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4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许昌市第十一批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决定	6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7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1 - 2022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8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的通知	8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的通知	8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的通知	9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0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36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6 日

许昌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快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持续优化数字生态，全方位打造数字强市，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紧抓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大力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积极培育 5G、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化产业，在产业发展的进程中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五年的努力，全市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发展、信息便民惠民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1. 数字经济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积极响应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包括《2020 年许昌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许昌市大数据产

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 年）》《2020 年许昌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点》《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实施方案》《许昌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为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路径，明确了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组织保障。

2. 数字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着力谋划数字化产业布局与发展，在 5G、电子信息、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产业取得了重要发展成果。许昌市抢先布局 5G 产业，与北邮合作共同打造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邮）许昌基地，引入北邮 5G 网联自动驾驶团队，并成功研发 5G 人工智能防疫消杀车、5GAI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5G 示范应用不断拓展。建设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加快推进 5G 成果转化，目前园区已入驻企业 20 余家。构建以鲲鹏产业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全力推进鲲鹏项目建设，推动基于鲲鹏架构的自主可控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产品规模化生产，目前，许昌鲲鹏制造基地已具备年产 PC 机 75 万台、“HUANGHE”服务器 36 万台、PC 机主板 25 万片的生产能力，成为鲲鹏国内重要生产基地，力争通过 2—3 年努力，达到百亿级产业集群规模。围绕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布局建设长葛市年产 300 万块半导体制冷器件生产线等项目。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引进一批大数据企业，涵盖了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应用等全领域，产业闭环构建完成，初步形成了大数据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双向驱动、产业集聚的良好发展局面。

3. 产业数字化转型纵深式发展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不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产业结构逐步升级。信息技术融入农业生产环节，建设农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大大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和病虫害预警预报水平，提升了土壤环境监测能力、节水灌溉能力和耕地产出质量。立足许昌先进制造业优势，大力推进“五个强市”建设，形成了以许继、瑞贝卡、远东传动等为代表的 10 个省级产业集群，全力打造黄河数字信息产业，为项目设立了 20 亿元规模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创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打造全球首个跨境电商直播基地，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发制品跨境电子商务大会，目前我市发制品出口贸易企业有 287 家，研发产品 3000 多个，市场遍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发制品集散地和出口基地。

4. 数字化治理广泛式应用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不断提升政府社会治理数字化能力，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持续优化创新政府治理模式和机制，有力促进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进一步追求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能力，大力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效能，市级 2019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占比 92.96%；127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来即能办、办完即走，即办件事项占比 58.56%；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比 88.67%，大幅提升办理效率。推进政务服务“一证通办”，打造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群众和企业更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线上办理，全程“不见面审批”，利用“i 许昌”开发企业复工复产申报平台，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信息化支撑。有序推进“互联网+监管”，我市目前监管事项主项数 4398 项，主项覆盖数 2917 项，覆盖率 78.07%，监管行为数据汇聚总数 374873 条，居全省第 6 位。进一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强化好差评整改综合分析，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处理咨询投诉建议事项。积极推动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已成功申请国家级部门共享数据资源 5 项，省级部门共享数据资源 249 项，市级部门上线可订阅共享数据资源 583 项，数据共享范围涵盖了营商和便民两大领域，并积极推进共享数据在公积金、不动产等政务服务部门和市民云、许都通等公司的便民服务 APP 中应用，支撑企业和个人在线查询办理。

“十三五”时期，为做好许昌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工作，许昌市已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纳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目前已建设城市综合管理软件平台，构建了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提升了数据标准化程度，促进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新机制。提升了为民服务便捷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媒体等途径广泛收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群众日常急难问题；及时推送便民服务信息，极大方便群众日常生活。实现城市管理评价指标量化，将考量城市管理成效的“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五项指标进行分类、细化、量化，实现了全市城市管理职能部门精细化考评。

5.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大力推进宽带提速及全光网城市建设，积极推进窄带物联网建设，加速 5G 基站及 IPv6 规模部署，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全市已开通千兆小区 6032 个，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 40%，10G-PON 承载 FTTH 宽带端口达到 57.8 万个，千兆用户占比达到 23.1%，许昌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千兆建设示范城市”。推进窄带物联网建设，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围绕

智慧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已累计开通 572 个 NB-IOT 站点，实现主城区物联网的连续覆盖。全市已开通 5G 基站 4804 座，实现乡镇以上重点区域 5G 信号连续覆盖。完成 IPv6 规模部署，全市已全部完成 IPv6 网络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完全具备 IPv6 业务承供能力。

6. 信息惠民服务实现全面覆盖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大力提升教育、医疗、交通、社会保障、乡村建设、文化旅游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公共服务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积极推进智慧教育云平台、钉钉未来校园平台、“名校同步课堂”等教育平台的应用推广，许昌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已分别和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平台、国家基础教育资源平台完成对接。建设许昌市“12349”为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市区老年人群提供紧急救援和助行、助医、助浴、助购、助餐等服务。在智慧交通方面，建设完成许昌公交智能化调度系统、道路客运智能动态监控平台、水上交通搜救监控信息化系统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成许昌市首条“智慧公路”，初步实现包括路网监测、动态车流量统计分析、交通信息实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等多种功能。深入践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人社”行动规划，拓展电子社保卡应用范围。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益农信息社站点 1824 个，覆盖全市 80% 行政村，站点激活率已达 86%，实现了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四类服务覆盖。积极推进智慧文旅建设，建设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虚拟产业园—许昌市文化创意产业网，着力打造“大瞞小瞞”城市 IP 文旅商品，打造移动媒体宣传阵地，提升景区信息化服务水平。

7.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许昌市全力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网络安全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网络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年度考核和督导调研工作。网络安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建立网络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和网络安全联合通报工作机制，印发《许昌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许昌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文件，对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实行分级管理。

（二）面临形势

世界经济在突如其来的疫情打击下，一度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整体经济增长乏力，各国均在深度调整中艰难复苏。然而数字经济却在这样的特殊时期展现出顽强的生命力，为促进各国经济稳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数字化应用也在疫情期间保障了人民生活的基本运转，为支撑抗疫工作、维系人民生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背景下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了国际主要发达国家的投资方向，发达国家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信息化发展为主赛道开展战略布局。

从国内看，为适应世界经济格局变革，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党中央及国务院做出了发展数字经济和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强调发挥信息化覆盖面广、渗透性强、带动作用明显的特点，借助信息化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大力促进产业升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握好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模式。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中明确提出22个“要”，为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从省内看，河南省在人力资源、应用市场、交通物流、产业集群等领域优势较为明显，为发展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十三五”期间，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河南省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产业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逐渐克服引领和支撑信息化发展领军企业和人才不足、核心信息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的弱点，目前全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水平均有显著提高，全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基本建成，全省数字经济与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发展机遇

郑许一体化加快形成“一轴双核三区”发展格局。根据《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2019—2035）》，郑州与许昌正在加快形成“一轴双核三区”的发展格局，郑许一体化区域将成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原城市群核心增长区、改革开放创新先导区、先进制造业引领区、枢纽经济发展集中区、生态文明和健康养生示范区，为许昌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奠定了重要战略基础。

鲲鹏计算产业落地助力许昌打造“创新强市”。作为我国信息技术领域自主创新的一项突破性成果，鲲鹏计算是面向未来计算产业的布局重点，也是国家“振芯铸魂”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鲲鹏产业硬件生产基地和销售中心在许昌的布局对加快许昌市“创新强市”建设步伐具有重大意义。

以魏都区大数据产业为基础加快发展数据产业集群。大数据产业是“新基建”的重要

建设内容，经过长期的布局与发展，魏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具有企业集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等优势，有助于许昌市加快构建开放融合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依托 5G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打造“5G 泛在之都”。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积极推动“5G+ 许昌”、“5G+ 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中原 5G 核心区域创新应用新高地，重点培育和发展以软件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推动许昌电力装备、电子信息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开展“5G 泛在”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创新研究，为许昌 5G 产业创造了良好的“产学研”发展环境。

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基础贯通“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2021 年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正式上线投运。作为河南乃至中部地区的智慧大脑，正面向各类行业提供普惠算力、行业应用创新孵化、产业聚合发展、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实现“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贯通，为许昌产业转型升级、智慧岛建设、企业上云赋能提供强大算力支撑。

（四）面临挑战

数字经济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作为数字经济重点的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产业企业数量较少，尚未培育出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

一二三产业数字化水平较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农业生产仍未大面积采用信息化和机械化手段，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发展不均衡，多数向智能化转型的中小企业自身实力有限、动力不足。

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匮乏。专业人才“短板”突出，信息技术人才集聚水平相对较低，对高端互联网人才吸引力不足，复合型人才资源较为匮乏，大部分企业缺乏精通信息化与生产制造的复合型人才。

数据产权制度等标准建设尚不完善。数据产权归属缺乏明确的标准规定，对数据产权的保护不够完善，影响数据的开发利用和顺畅流通，提高了数据的交易成本。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全球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趋势，立足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夯实产业基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配合推进河南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2143”重点工程，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疫情后产业复苏升级带来的重要机遇，高水平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完善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智能化终端布局，

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构建高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为建设网络强市和数字许昌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发展监管体系，为促进许昌市数字经济健康规范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发展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统筹规划，加大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社会投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多元化参与的政企协同机制。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数据开放流通。

场景驱动、建用协同。以应用为牵引，聚焦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拓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场景，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融合发展。

夯实基础、培育生态。充分发挥集约化、智能化建设优势，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业态发展，构建高精尖的产业链生态系统。

安全可控、创新发展。加快技术创新迭代，鼓励协同创新，完善标准规范，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着手，全面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安全水平。

（三）发展体系

以数字基础设施、培育要素市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网络安全体系为重点，明确核心建设工程；建立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体系。以培育壮大要素市场、大力发展黄河鲲鹏计算、5G、大数据等重点产业为引领，补强数字产业化短板；以加速农业、制造业、电商物流、文旅等重点领域智能化发展为突破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以强化数字政府、智慧民生、数字乡村建设以及重点领域数字化管理服务为主要途径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以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支撑，以数据共享开放为核心推进数据价值化，以安全体制机制、安全设施、安全技术应用等重点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立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生态体系。

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升级 5G、千兆光纤、移动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以数据中心、大数据设施、计算设施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和新技术设施，加快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数据价值化体系。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数据资源池，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健全数据流通机制，推进数据的标准、确权、定价、交易，推进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等全流程市场化服务，培育数据服务能力。

数字产业化体系。以 5G、大数据、云计算、鲲鹏产业为核心，以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区块链为重点积极布局前沿产业。发展在线服务、共享服务、无人服务等发展新模式，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

产业数字化体系。建设农业物联网，推进精准种养殖，推广智能农机和数字营销。建设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落地应用，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建立健全工业数据发展体系。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养老等，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改造。

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政务网络、政务云建设，推广“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贷”等，建设高效透明的数字政府。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打造利企便民惠民的数字社会。重点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人社、智慧档案等建设，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推进智慧环保、智慧监管、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建设，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加快重点领域、复杂网络、新技术应用、大数据汇聚、互联系统等各类型条件下网络安全保障制度的建设。构建网络安全保障应急体系，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发展目标

聚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全面形成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增强产业数字化支撑，基本完成全市重点企业数字化改造。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旧动能转换、赋能产业升级，促进我市特色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引进一批创新型信息技术企业，建立信息化创新企业培育机制，为创新力量充分涌流创造良好环境；聚焦智慧农业、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智慧文旅、数字政务、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在各层级行政区域建设一批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and 垂直领域管理平台，落地一批 5G+ 行业智慧应用，加速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管理和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到 2035 年，形成若干全国示范性信息化创新产业集群，数据资源、人才资源充分流动；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and 垂直领域管理平台不断完善，不同行政区域之间数据基本打通，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充分融合，经济发展实现跨越式增长。

许昌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	[4]
	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150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2	20
产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		55	64
	上云企业数量	万家	0.6	1.3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	55	64
	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60	70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776.8	1562
治理数字化	“豫事办”注册用户数	万户	123	310
	公共数据归集率	%	0.65	0.95
新型基础设施	5G 基站数量	个	1901	10000
	5G 用户普及率	%	13	65
	光纤入户用户占宽带用户比重	%	97.10	99
	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	G	1	135
	互联网出口总带宽	G	1600	6160
	月户均移动数据流量	G	9.96	17
	数据中心机架数	万架	0.0273	0.5
注：[]内数据为 5 年规划累计提升数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推进 5G 网络、移动物联网建设，加快 IPv6 普及。大力发展物联网，加快实现窄带物联网覆盖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重点区域和面向室内、交通路网、灯联网、地下管网等应用场景。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网络化、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推动乡镇以上千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规模部署，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开展 IPv6 流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化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等新建网络同步部署 IPv6，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领域开展 IPv6+ 新技术试点及规模应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探索天地一体化、6G 等未来网络布局建设。

积极发展创新基础设施、算法设施，着力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平台，推进人工智能理论研究、技术突破和重大应用研究。支持人工智能行业融合应用创新，支持企业开

展“人工智能+”等行业融合创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示范企业。协同发展云计算平台，积极发展安全可靠、弹性便捷的政务云、行业云平台及解决方案，鼓励创新“轻量应用”“微服务”。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对服务器、存储、云平台软件等设备和系统进行有序扩建，以支撑市级部门新建政务业务系统及现有系统的逐步迁移上云。打造区块链技术平台，着力服务支持区块链应用快速上线，加快场景融合，打造区块链产业竞争力。推动许昌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将大数据应用平台支撑能力上下延伸。

前瞻部署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许昌 5G 边缘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整合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推动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面向行业需求部署边缘数据中心。优化数据中心能源供给和利用，推广节能与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支持数据中心绿色智能化发展。加快软件与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构建政务、金融、医疗、教育、工业等领域软件产业生态体系，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发能力，力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力争把魏都区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园、东城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等软件产业园打造成全省领先的软件园区。

超前布局前沿技术产业，加快硅基光电子芯片、非易失性存储、全息显示等前沿底层技术的研究，增强产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激发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供应链短板作用，降低断供风险。

2. 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着眼于提升传统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融合建设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加快工业网络、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等资源的集成整合。突出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新型水利基础设施和智慧应急等智能升级，努力构建数字化提升、智能化调控的交通、能源、水利、应急体系。加快医疗、教育、社保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平台整合应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可及。

3. 创新基础设施

着力推进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瞄准世界重大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入推进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布局技术先进、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国家重大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推进能源设施智能化。加快智能变电站、智能电表、配电网自动化等技术应用，以及智能微电网、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方面建设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推动电力、天然气、热力、油品等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积极推动科教基础设施实施，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实施一批国家科

教创新工程。集中资源建设若干开放型重大科研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一批公共大数据、基础研究支撑、技术验证试验等开放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全面提高创新支撑能力。组建跨学科、综合性、国际化新型研发机构，汇聚一流研究人才和团队。支持高校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按照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效衔接的要求，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省科学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安全可靠的新一代科技文献基础设施，提升科技资源保障和共享服务水平。

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设施，瞄准科学前沿和重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布局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园区。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支持行业优势力量牵头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吸纳聚集优质创新要素，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教育科研机构及企业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高效协作创新网络。联同河南其它地区共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完善配套政策及利益共享机制，大幅提高科技成果在许昌孵化转化成效。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生态

1. 培育数字要素市场

打造数据中台。依托区块链和物联感知技术，建设数据感知平台，面向各领域统筹建设基础信息数据库、政务主题数据库和专题领域数据库，形成政务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建设许昌市数据感知平台。推动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汇聚、交换、共享和开放。依托区块链和物联感知技术全面强化数据采集、治理、应用和安全能力，提升我市数字政务数据保障水平。以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事项“三清单”为目录，整合各方数据资源，加强已有系统应用共享、对接，推动政务流程改造，推行“一件事通办、一类事统办、一项事联办”改革，实现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优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构建安全的数据资源传输网络平台，布局数据采集节点。平台向上与河南省政务平台进行数据的共享交换，向下与各县（市、区）政务平台开展数据的共享交换。依托物联感知、BSN 技术打造数据传输网络，部署区块链服务网络，建设区块链技术服务平台，确保数据的采集、交换、共享、开放可信。

完善数据资源归集。推进市域内数据资源整合。依托物联网、5G 等技术，以共享目录和责任清单的方式推进数据归集，建设基础数据信息库、政务主题库和专题领域库。数据资源对接河南省及各省辖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下开放数据接口，实现各级部门

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形成交换流程、节点、数量等统一管理、调度和监控。

数据共享一体协同。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建设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逐步建立“按需共享、统一流转、随时调用”的数据共享机制，有效推动数据流通与按需使用。

2.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进数字生态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秩序、规范数据规则。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加强政府对网络安全和数据使用的监管。政府应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严格公共服务的行业准入、资质鉴定，确保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保护关键技术和关键数据，坚决整饬和治理网络空间乱象，为数据安全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提高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水平。注重多方协同，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加强行业自律，压实主体责任，引导行业企业提高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和水平，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推进数据资本化建设。推进数据由资源化向资产化、资本化过渡，建设数据价值化试验基地。提升数据交易服务能力，形成涵盖数据工厂、数据加工、数据技术、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创业“六数”数据交易生态。探索建设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加快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创新生态建设，拓展“智能+”应用领域，争创省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对接河南省级标准体系，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规范，明确政务数据技术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和数据应用标准，引导行业、社会数据标准化，逐步规范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加工处理、开放共享、数据管理、定价交易以及软硬件服务行为，形成一批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建设许昌大数据标准化服务系统，开展数据标准化评估，推动数据标准化的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

提高全民数字素养。推动数字经济适老化建设。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互联网网站与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落实信息无障碍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将无障碍优化纳入产品及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将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水平评测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对成效显著、表现突出的企业予以加分。加大数字技术、智能设备在农村、偏远地区的普及力度，实现老年人、残疾人平等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便利。开展数字化教育，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增强企业适老化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能力，努力消除数字鸿沟，为数字经济产业全面支撑老龄化社会发展需要打下基础。

3. 强化关键技术创新

积极招引培育市场主体。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制定企业激励性政策措施，支持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参与许昌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等项目建设，以项目为载体吸引行业顶尖数字化企业落地许昌。完善创业孵化和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支撑体系，通过政府采购、招商推介等形式，扶持培育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高成长企业梯队培育工作。畅通政府与企业沟通渠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向企业开放科研设施和资源，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推动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和项目落地，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探索建设面向企业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难题解决、科研成果转化、专利技术转让、校企战略合作等服务；积极推动国内先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落地许昌。加快智慧信息产业园、5G 创新应用产业园建设，打造高标准产业发展载体，支持园区内企业应用黄河鲲鹏产品，提升产品国产自主化程度。

持续强化人才智力支持。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特殊支持计划，加强政府、企业的数字化应用人才、数字化管理人才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重点引进数字营销、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人才，夯实人力资源支撑。支持企业和院校合作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升级和用工需求，在高校增设相应专业方向，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技能融入高校教学内容，加强课程的实践性。拓展数字人才培养途径，探索搭建许昌与国内顶尖高校的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通道；招引职业教育企业落地许昌，发展社会教育新业态；利用数字化手段，探索网络大学、企业大学、社区大学、远程教育等人才培养方式，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

4. 打造对德合作高地

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突出对德合作先行，全面对接河南“四条丝路”，大力实施开放提升战略，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推进开放通道和平台融合聚合，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对德合作水平，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内陆对德数字合作高地。

（三）加速数字产业化布局

攻坚发展计算产业。坚持“龙头带动、创新驱动、项目推动、集群链动”，培育服务器、PC 机、平板电脑等系列化、规模化生产能力。以鲲鹏产业软硬件研发生产基地和

销售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引进产业链核心元器件、关键材料等配套企业，构建计算终端产业生态。围绕原材料生产、软件研发、中间品制造、终端产品制造、流通和消费等关键环节，引育一批上下游核心企业，形成产业基础扎实、运行模式先进、上下游联动协同、发展动力强劲的黄河鲲鹏产业链。选择电力装备、智能制造、智慧服务、智慧城市等典型领域，以端到端的产业生态需求为牵引，推动鲲鹏系列产品的广泛应用。

提升壮大 5G 产业。紧跟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5G+集成应用”研发创新基地。加强与国家信通院、国家物联网协会对接，建设国家级智能传感器创新基地。依托 5G 边缘计算生态产业园区，建设 5G 边缘计算产品研发基地。支持示范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申请中国软件名园，加快推进 5G 产业规模化发展。

大力发展 5G 生产制造基地。加速布局 5G 产业细分市场，做大做强基础材料、通信模组、芯片设计、智能终端等 5G 关联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吸引更多 5G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驻许昌，大力发展 5G 生产制造基地，主要包括鲲鹏服务器及 PC 机生产基地、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生产基地、设备配套生产基地、车联网生产基地、智能传感器生产基地等。深入拓展 5G 应用场景，培育“云+大数据+5G”相关产业。围绕技术赋能和创新应用，抢抓“云+大数据+5G”技术叠加对于行业应用带来的新机遇，打造“云+大数据+5G”产业生态。以应用拓市场、以市场换产业，通过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生态，加大与应用软件、安全软件、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的对接力度，壮大许昌市软件产业。

积极布局前沿产业。支持芯片企业围绕许昌市先进计算产业链进行布局，依托许昌市产业资源，发挥行业上游牵引优势，推动产业合作并积极引荐生态企业到许昌合作发展。加速大数据资源集聚，建设形成产业聚集、功能互补、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形成更加开放融合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加快推进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大数据在政务服务、工业互联、金融、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助力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建设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为本地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企业赋能、联合创新等服务，利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为许昌引荐企业、培育人才，助力本地企业形成人工智能生态圈。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布局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积极引进人工智能领域优势企业和研发机构，成立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参与并支持河南省内卫星和地理信息挖掘与服务。完善基础测绘体系，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实景三维许昌建设，引导测绘地理信息产业融合发展，配合省内探索“北斗+5G”示范应用，推进地理信息技术和产品在社会治

理、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应用。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依托传统生产要素的组合，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消费发展趋势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的数字化发展。支持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经济新生态，鼓励地方企业参与工作，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积极做大做强即时配送和终端配送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建立“网络+货运”的互联网平台，带动传统货运行业加速发展。引导企业依托互联网平台打通消费与生产、供应与制造、产品与服务间的数据流和业务流，加快创新资源在线汇聚和共享，培育个性化定制、按需制造、产业链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发展社会服务、在线教育、共享经济、产业链金融等平台经济新业态。构建多主体共治的平台监管模式。建立完善平台企业监管机制，明确平台责任，畅通用户和社会组织参与渠道，打造平台自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广泛参与的立体化多元协同共治格局。强化平台企业治理，引导平台经营者切实担负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责任。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各类市场行为。

（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动 5G、北斗、遥感等技术应用，建设大田种植、畜禽养殖等领域农业物联网，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全产业链数据采集，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业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电子监控农机深松面积 80 万亩以上。推动农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智能农机应用，建设智能农机管理调度平台，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模式。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动态监测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等信息，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的集成应用；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大力发展精准种植和养殖，力争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达到 30% 左右，监测动物疫病样品 12000 项次以上。

重点推进智造工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企业上云，构建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高性能的 5G 网络，连接生产线、设备，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降低成本、增加效率，帮助制造业延长产业链，推动制造业转型发展。打造若干智慧工业园区示范标杆，融合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将园区人、物、环境广泛连接，实现全域感知，智能服务。在智慧能源建设方面，以电力系统为核心，将多种类型的能源在物理网络上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和物联网技术，实现横向多能互补，纵向“源网荷储”协调优化，具备全面互联、全面感知、全面智能、全面协同等特征的新型能源生态网络；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应用，协同智慧金融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格局，建设电商区域服务中心，推进“线上引流 + 实体消费”新模式。对接国内头部电商资源，建立数字电商孵化基地和电商学苑，支持物流、支付、海外仓等电商生态服务企业发展。遴选一批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集成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应用电子商务优化资源配置方式、产业组织形态。进一步实施好“互联网 +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普及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兴业态，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业务在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落地实施，到 2025 年，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 1200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超 220 亿元；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重点推动电商与农村的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活跃乡村经济。加大与各类电商平台进行合作，培育农产品品牌，打造“网红电商直播”基地，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助力许昌农产品线上销售。推动智慧物流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 + 运输协同”建设工程，运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边缘计算、微服务等技术，推动“云、网、端”资源要素的有效整合、融通共享和智能协同；构建功能完善、服务精准的物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河南省级物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许昌市智慧物流的管理运营。完善许昌市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及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与省级平台纵向数据对接；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做好线上智慧文旅工作，在线发布公共文化活动不低于 5000 场，开展线下平台推广服务不少于 300 次，实现与各级平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扎实推进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突出许昌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为关键，以特色商品出口业务为主导，推动跨境电商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监管制度，营造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环境和体制机制，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五）强力推进数字化治理

1. 提高政府数字建设水平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以“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为抓手，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以互通共享为特征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各领域政务数据的整合共享，实现政务数据的“聚、存、通、管、用”，打造“数字政府驾驶舱”类政务应用，全力推进一体化数据归集、融合、分析、应用的辅助决策平台建设。支持在许昌开展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探索；鼓励各地挖掘、开放、创造更多应用场景，引导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模式在我市“首秀”、在真实场景中“演练”。聚焦教育、医疗、交通、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数智化，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在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推出

一批示范工程。围绕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构建政务办公一体协同机制。完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信息化业务平台建设，创新行政管理模式，促进政府高效运行和跨部门业务协同。加快完善许昌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汇聚各部门现有办公系统，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降低行政成本。完善移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市县乡政务部门和公职人员使用全覆盖，实现市县乡“掌上协同联动”。强化新媒体应用管理，更好地传播政府声音。促进智能网络问政、智能会议速记、无感考勤识别等先进技术与政府办公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依托许昌市运营指挥中心，整合汇聚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数据的直观展示，在城市运行、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经济运行、管理效能评价等领域建立专业预测、分析、研判模型和算法，实现过程和结果数据的智能精准推送，为各级政府提供可视化、移动化决策服务。

2. 深化数字城乡协同体系

升级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大力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加快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向农村延伸覆盖，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规范益农信息社运营，打造集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强化乡村社会管理能力，推动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到 2025 年，力争成功申报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 2 个。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汇聚农业自然资源、种质资源、宅基地等各类数据，建立并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

3. 打造智慧民生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建设智慧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就医，充实诊前、诊中、诊后的服务内容，为患者和医生提供医院的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协同等服务，有效提升医院服务质量。面向院前急救，应对卫生突发事件，提供车载 / 机载远程会诊，接入医院的各个信息系统，能及时、有效地调集各种资源，形成从院前急救 - 院内急诊 - 住院治疗 - 康复出院的全流程服务监控管理。依托 5GVR 视频直播技术，

建设 ICU 病房、神经重症科病房的远程探视系统。

构建智慧养老体系。建设融合机构和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将机构养老和社区的服务引入家庭，实行以社区为服务中心的在家养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逐步建立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化服务为依靠，终端配送为保障，向居家老人提供安全监护、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优化升级建设市级智慧教育云平台，丰富和完善基础教育资源服务和管理功能，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有序推进许昌市人工智能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实现全市校园 IPv6 网络全覆盖，加快深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和应用向创新发展，以教师、学生网络空间应用提升为抓手，结合“班班通”教室终端应用、各种数字功能教室应用、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开展，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师生应用全覆盖，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应用水平。加强校长领导力和管理人员、教师应用培训，以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为引导，开展不同层次教育信息化培训，让信息素养成为师生行为本能，逐步提升全体师生信息化素养。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加快政府层级公共交通监管平台的建设，通过对公共交通系统内人、车、线、路、场、站等各种资源的时间、空间分布及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测、监管、调度、指挥、协同，使公共交通系统高效运转，提升公共交通系统的可靠性和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在运用信息技术基础上，根据公共交通数据汇总流程设计采集、处理、应用三个层次，通过对公共交通运行信息资源进行整合集成、汇总分析，从安全、方便、迅速、准点、舒适、卓效等多方面反映公共交通服务特征，从服务质量、营运安全、营运效益、线网规划角度客观准确地评价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推进社保体系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进一步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拓展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交通出行等领域用卡。加快电子证照建设，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4.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面向跨行业、跨层级数据，构建协同智治、多点汇聚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数据平台、智能平台、协同平台为数字社会提供底座支撑，以技术为平台赋能，形成涵盖分析、预测、决策、调度功能的许昌智慧社会驾驶舱，同时贯通市级操作系统与省县乡平台，建立可容灾互备的数据储存中心，形成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

优化社会治理模式。推广可信数字身份，拓展应用场景，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

区，推广政府治理新模式，普及网络教育、在线医疗、远程育幼、智慧养老等新型应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创新数字零售新模式，推广定制公交、智能停车等智慧出行方式。探索智慧城市群建设，推进生态协同治理、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在城市规划、城市管理、设施管理、交通物流、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领域创新特色应用。提升全周期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智慧社区和数字乡村建设，打造基层社会精细化精准化治理新格局。

推进“互联网 + 监管”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以及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逐步纳入“互联网 + 监管”，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监管可监督。出台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范围，强化对各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和效能评估；依靠国家、省“互联网 + 监管”平台，通过各地各单位监管数据的全量归集，强化数据分析，科学运用综合评价分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5. 加强数字经济治理能力

构建数字经济产业治理体系，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以工业领域为突破口，以精准的产业政策为引领，以数字融合平台和数字经济应用为支撑，打造产业链图谱和企业画像平台，推动数据汇聚共享，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应用，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的高效协同，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赋能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数字变革高地，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产业态势实时洞察。建立许昌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加强经济动态监测、趋势研判，实现经济指标分析的智能化、可视化。以决策需求为主导，同时兼顾考虑产业引导需求，建设精准招商系统。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共享产业发展分析结果，包括行业景气指数、行业信用风险指数、行业生存周期分析、投资热点分析等。以数据深度融合和综合调用为支撑，丰富业务应用，开展工业大数据分析研判，形成基于行业、县（市、区）、企业等多维度的经济运行分析、企业效益分析、重点技改项目分析、所有技改项目分析等应用工具集，提高对经济运行的综合统计展示能力。

产业政策一键直达。梳理政策目录、兑现条件、兑现情况，依托法人、人口、信用等数据，整合企业数据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按照“一企一档”要求构建企业政策需求“精准画像”；围绕企业政策直达、兑现的全过程，推动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服务、政策督导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以数据共享代替材料申报，

缩短政策落地时间，实现监管全程留痕。开展政策跟踪评价分析，以大数据分析获取企业政策诉求，支撑产业政策直达企业。

重大产业精准调度。依托调查研究和跟踪分析，准确把握现有企业整体运行现状（包括：企业数量、行业分布、创新能力），加强招商引资的精准性，进一步增强经济运行与产业发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招商政策措施的前瞻性、针对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通过分析产业发展状况，比较国内、省内产业发展形势，全面掌握经济运行状况，精准辅助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归集政府各部门权威数据，同时辅助外部互联网以及第三方高频数据，例如互联网舆情数据、招投标数据、黑名单数据、专利数据、商标数据、违法违规数据、招聘数据等数据，形成以企业经营状态为核心的、全面的画像体系，利用数据的高频监测来及时发现经济问题。

（六）构筑网络安全保护屏障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建立部门间协同联动、定期会商、信息沟通机制，依托网络与信息安全实验室，不断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规范企业、机构数据采集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个人信息风险排查自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网络运营商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泄露、损害、违法使用个人信息。

四、重点工程

（一）强基工程——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区域 5G 精品网络。高起点规划“700M + 2. 6G + 4. 9G”的 5G 多频立体网络，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强区域资源互利互用，推进 5G 基站及 5G 精品网建设，实现 5G + 4G 网络融合覆盖，提升 5G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实现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积极推进 5G 通信基站大规模建设，实现工业园区、重点旅游景区、乡镇重点区域等 5G 网络规模组网。

推动物联网落地应用。加快物联网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5G 专网的融合应用。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功能，加快建设二级节点，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城市智能感知网络。重点推进许昌地区标准统一、共享共用的 5G + AI 边缘平台建设，打造中部领先的 5G + AI 边缘计算能力。针对许昌城市特色，重点推进在工业制造、农业农村、医疗、教育、文旅等重点场景的应用。

提升区块链技术服务能力。以市级 BSN 城市主干网为蓝本，共建许昌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形成河南多城 BSN 都市圈主干网。推动技术标准、产品体系和商业模式的

一体化，联合河南其它区域共建区块链行业资源共享平台、技术支撑平台、人才培养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平台，促进许昌以及河南地区区块链产业集约高效发展。

加快建设二级解析节点。推进许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提升应用创新能力。围绕全市产业集群及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利用政策、资金引导工业企业、信息化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合作，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规范应用；加强标识体系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发展，促进企业探索基于标识解析服务的创新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生态聚集，提升应用创新能力。推进区域工业互联网及其标识解析体系的应用和发展，提升基础服务能力，辐射中原城市群。

（二）培数工程——激发数据要素活力

1. 区块链创新应用重点工程

建设区块链数据审核体系。依托数据采集、修改、流转、存储、应用、共享等流程及规则，选择关键假设依赖的具体业务场景，开发并上传区块链审核智能合约，利用智能合约数据透明、不可篡改和永久运行等技术特性，实现数据自动化审计、自动化交换，保证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数据修改可追溯。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发事务事项专属智能合约，建立政务事项智能合约库，有效缓解政务服务人员人力不足；利用智能本合约可信优势，整合并高效利用政务资源，实现自动化政务服务，推动服务效能提升。探索“不动产权证数字化”项目，以期达到不动产交易、抵押等“上云”，并通过开发数据验证接口，支持银行系统接入验证，为群众与银行办理一键抵押贷款业务提供便利，方便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腿。

设立许昌区块链服务网络城市节点。根据许昌数据资源实际情况，部署许昌区块链服务网络城市节点，建立完整的区块链运行环境，包括区块链底层框架、记账节点、CA 管理、权限链、城市节点网关和城市节点管理系统等。通过 BSN 门户部署应用链，选择区块链底层技术框架编写并上传智能合约，应用链的智能合约通过安全检查后，将由服务网路的运维中心自动部署到城市节点内的记账节点并开始运行，链下业务系统通过连接部署了应用链的城市节点的网关，实现与相关应用链的数据交互。

2. 数字赋能协同重点工程

推进基础库主题库、政务主题库、专题领域库工程建设。基于统一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五大基础库的建设。在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各部门围绕本部门业务主线，将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逐步纳入数据采集范畴，建设政务库、企业库、基层库、人才库等主题库，为本部门

业务及公共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建立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层服务事项减材料、减环节。规划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统一受理各部门数据交换申请，满足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需求，结合无自建系统部门的需求进行功能扩展，并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情况进行集中展现。

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构建许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存量系统逐步迁移上云、新建系统全部上云，丰富数据库内容和功能面向市本级部门提供云资源服务，后期逐步面向行业、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异地灾备布局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三）育智工程—培育智能科技产业

1. 实现关键技术攻关

打造鲲鹏产业集群。依托鲲鹏制造基地，推动黄河鲲鹏产业生态建设；聚焦鲲鹏产业链、应用链、价值链的薄弱部分，加快建设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推动鲲鹏制造产业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提升鲲鹏产业的附加值和创新竞争力。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依托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培育围绕鲲鹏计算产业创新型项目落地；在鲲鹏制造基地的基础上，以“生产扩容，发展提速”为目标，支持企业打造黄河鲲鹏计算产业硬件生产基地，发展许昌鲲鹏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信创产业。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相关产业链集聚发展，支持 5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核心芯片、中高频器件、智能传感器的研发、产业化和集成应用，推动形成全产业链生态。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围绕国产平台和云计算全栈架构，推进国产芯片、固件、服务器、电脑、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方面的研发、生产与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及综合保障中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形成软硬件协同发展良好生态。加快教育信创“云、管、端、用”四个体系建设，成立教育信创产业联盟。加快电子信息元器件国产化替代步伐，推动更多的本地产品纳入全市新型基础设施、信创产业供应链，畅通产业链市内循环。

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重点突破物联网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等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芯片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具备芯片研发核心竞争力。完成“云-网-端”一体化物联网操作系统研发，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适配主流芯片，全面支持 5G 新型网络特性。推进 IOT 建设应用，持续推动 NB-IOT 基站建设，提升 IOT 覆盖范围及网络质量，面向部分跨界物联网需求，推进 DCP 二级平台建设。加快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物联网生活应用。推广物联网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物联网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柔性生产、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

新应用。

2. 聚焦创新能力提升

打造前沿创新产业平台。突出前沿引领、交叉融合，打造与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协同创新的产业平台体系，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产业平台。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和网络建设，突破超大容量光传输、万兆接入等技术，研究新型数据网络体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建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依托行业龙头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施 10 项战略意义重大、需求紧迫、引领性强的创新引领专项，实施 50 项产业化前景良好的创新示范专项，实施 100 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创新应用专项。

建设产业创新共性平台。打造梯次布局、高效协作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组建 100 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组建 100 个市级创新平台。围绕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5G 应用、硅碳新材料、阻燃材料等领域，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骨干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继续推动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等布局。激发产业集群优势，提升补供应链短板作用，降低断供风险。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培育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打造创新型龙头企业 12 家以上。

推进 5G 创新应用开放实验室建设。以 5G 应用落地为目标，支持企业推进数字产业技术攻关。打造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培育引进一批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加大对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重大创新产品研发推广。加快下一代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新兴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更多企业谋划产业研发项目。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数字技术领域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新增不少于 5 家。

3.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

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机制。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创新成果，建立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攻关与成果转化力度，不断提升科技能力，健全产业化和商业化机制。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创新行动，围绕技术创新链，在网络构筑、算力提升、应用融合等领域，努力培育和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产品和方案，构建具有许昌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标准；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打通正向循环。实施关键人才引育行动，创新住房补

贴、创业支持、人才补贴、个税补贴等多种人才引育政策组合施行，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相关全链人才培养招引，集聚一批多层次高素质数字人才。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建设。加强产学研转化，建立科技成果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的完整机制。依托区块链、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围绕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文化繁荣等重大领域，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落地。探索市场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促进科技资源、企业资源、金融资源有机结合，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赋能工程——充分释放经济动能

打造“一中心，一平台，一系统”的智慧农业体系。建立农业大数据中心，制定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数据标准，实现数据有标准、规范、接口。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工程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基于环境数据采集、视频图像识别、环境智能调控、水肥智能决策四大能力的精准种植，对作物生长环境进行全维度监测和智能调控，探索农事作业智能化、无人化。建设物联网管控系统，包括农业气象环境监测系统、农业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病虫害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农旅综合 APP 等建设内容。选取部分乡村作为试点，在种植区域内优选合适位置，与通信运营企业协商部署先进的 5G 通信基站覆盖，安装自动化灌溉和打药系统、数字水肥一体化系统、室外气象站、土壤墒情站、视频监控设备、虫情监测、无人机植保等全环境数据采集系统实现物联网实时监控和管理，实现精准灌溉智能化、水肥一体数字化、全环境数据采集和联动一体化等系统技术，解决农民耕作问题，提高耕作效益。以先进、高效、易用的新技术模式，真正实现增收提质、节能环保、节水控肥，实现农业的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

推进 5G + 工业互联网应用。瞄准产业发展方向，支持许昌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构建全国领先的“5G + 工业互联网”生态。聚焦工业组网、工业 AI 视觉、工业互联网平台、能源综合管理、生产数字化管理、工业智能监测六大机会点实现 DICT 数字创新服务的升级。以 5G + 智能制造诊断为抓手，以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为切入点，重点发展面向生产效率提升的数字化车间、面向经营升级的数字化运维，针对厂间、厂内、厂外实现解决方案的全面拓展。5G + 工业应用重点布局 5G 行业专网、机器视觉、边缘计算、网络切片等 5G 能力，推动行业 5G 龙头示范项目的规模复制落地，打造 5G + 数字化车间、5G + 全连接工厂、智慧园区和智慧工地等示范项目。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以 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为核心，推动数字信息技术服务与许昌传统服务业深层次融合。到 2025 年，推动 3—4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建成面向医疗、教育、金融、交通等多个垂直行业平台，基本形成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技术赋能产业发展能力、大数据业务规模行业领先。依托龙头企业成立数字产业生态发展联盟，加快能力建设，鼓励更多企业加入，带动更多上下游企业在许昌先行先试，共建良好产业生态。鼓励在金融等产业领域开展区块链应用示范，进一步打造大数据产业集聚区，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融合发展，不断催生新业态新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的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深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众创众包等智能制造模式。

（五）智治工程—提升政府智治水平

1. 全面建设整体协同数字政府

持续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精细化建设。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度的基础上，确保事项完整度和准确率。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供给水平，做好事项精细化、要素模板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等各项任务，持续梳理丰富“一证通办”事项清单，推进网上办事场景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着力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按照国家、省政府要求，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加强数据赋能，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等方面实现突破，率先推出一批改革举措，形成一系列全省领先的创新应用成果。

推动共享数据广泛应用。着力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更新现有政务数据目录，简化数据共享流程，组织各单位形成本部门数据共享清单，并结合城市大脑等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挂载库表、接口、文件（夹）等可用数据资源。逐步扩大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范围，扩展数据共享、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全面推进全市不动产证、排污许可证等 131 种电子证照的历史证照数据归集、国标电子证照生成、电子印章加盖和省市证照数据同步等工作。按照“应制尽制”原则，保证系统内数据全部生成电子证照。同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实现新增数据自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将电子证照由本地应用，提升为跨层级、跨地区应用。

推进咨询投诉好差评应用。进一步推进咨询投诉好差评应用的宣传、考核、整改工作。

2. 加快建设创新绿色数字城乡

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依托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开展新

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实现许昌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建设许昌城市大脑，推进与河南省新型智慧城市统一中枢平台对接互通，整合公共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开展智能化创新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建设许昌时空大数据平台，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牢数字孪生城市发展根基。依托 CIM 平台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一楼一档”，对接城镇房屋网格化巡查功能。建立房屋安全在线监测体系，构建智慧物业服务模式，提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打造综合集成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的一体化智慧社区。鼓励县城智慧化改造，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

构建数字乡村经济运行平台。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感知能力，形成“云”“网”“端”三级传感测绘体系；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构建农业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利用，并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设置安全屏障，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农业数据资源体系；促进农业装备智能化，利用算法库、模型库、数据库等云端资源实现农业装备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无人驾驶、协同作业等功能，推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实践运用；构建溯源体系，实现生产、加工、流通、运输全环节把控，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吸引优质电商企业入驻，发展“网红”农产品。

构建数字乡村治理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党建系统建设，为村民提供包括教育、农技培训、医疗、交通物流、政策咨询等在内的线上一站式综合惠民服务，助力党建工作在基层的开展；推动监测预警信息化，实现极端天气预警、森林植被监测、水体道路监控、自然资源执法等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3. 积极提升数字社会治理能力

打造政府智治应用。依托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构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通过政务网络连接省市县各部门，建设、丰富和完善系统功能模块组，包括重大任务、主要领域（核心业务事件组）以及执行链管理、数据链管理、权限管理等模块。其中，重大任务和主要领域（核心业务事件组）模块实行开放式管理，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形成“滚雪球”效应，并面向不同层级不同部门构建综合应用场景，支持个性化定制，有力促进各部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系统重塑，有力支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整体智治系统运行。根据数据信息的不同涉密等级，在政务内网和外网分别部署综合应用，同步建设内网移动办公系统，安全对接内外网两个综合应用，最终实现内外网一体化运行。深化“区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作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向基层的延伸，在基层搭建“基层治理四平台”与综合应用的连接。

建设许昌智慧社会驾驶舱。依托省市数字政府平台建设标准，建设许昌“领导驾驶舱”系统，结合需求开发数据中台，打造数据汇聚与呈现、应急预警与快速响应、决策分析与即时通讯等核心能力，实现信息推送和数据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通过汇总政务和社会信息资源，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融合、系统融合、业务融合，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对全市社会治理、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生态环保、能源革命、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社会活动进行实时监测、直观呈现、深度研判，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精准化与政府决策科学化，有效提升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建设智慧视频监管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视频监控为基础，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识别关键目标，一旦目标发生异常情况，系统能以最快速度发出警报并提供有用信息，从而更加有效的协助开展社会治理工作，切实提高监控区域安全防范能力。

4. 创新构建数智便捷民生服务

完善民生服务智办推办。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审批中的应用，针对审批标准明确、材料共享程度高的服务，分批次筛选确定高频“智能审批”服务事项，将“不见面审批”逐步推广至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全面梳理事项相关属性，归集用户基本信息、办件信息、证照信息等历史办事信息，建立政务服务“画像”，强化服务对象分析，主动研判个人和企业潜在个性需求，对事项属性和用户信息开展模型化关联，提供主动式、管家式服务，实现来办、能办向推办、智办转变。

扩大数字民生辐射范围。助力区域战略高质量实施，加快构建郑许一体化智能交通、智能环保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新支撑。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等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城镇市政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城镇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快医疗、教育、社保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数据整合应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可及。鼓励市内企业与国内外相关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和产业项目。

提升群众政务服务体验。持续深化多终端政务服务协同办理，加快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基层办事窗口向“综合窗口”改革，实行“一窗受理”。实现自助终端一体机在企业聚集和群众密集重点区域全覆盖，拓展电视墙、PC 端、手机端等服务。构建用户精准画像，智能推送关联服务，提供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政务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智能搜索、秒批秒办、刷脸审批等智能服务。

优化惠农服务应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环节的应用，通过数据采集和关联分析，助力特色高效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在精细养殖、精准种植、气象监测、惠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场景的应用，助力许昌打造现代高效特色农业。

5. 持续推动数字经济稳健发展

优化数字经济建设中数据资源的应用机制。基于系统集成和经济调节智能化的理念，汇聚政府端和企业端的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供应链数据、贸易流通数据；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数字产业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提高经济社会的运行效率和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政府端数据汇聚。依托基础信息资源库、政务大数据平台、主题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科技创新、网上技术交易市场、金融综合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服务等政务应用数据，汇聚形成政府端数据资源体系。同时，围绕数字经济系统应用场景的创新与深化，不断共享许昌公共数据平台资源，逐步丰富和充实经济数据，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政府端数据支撑。

推动企业端数据汇聚。以企业为主体、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加快推动基础性互联网平台以及行业级（突出行业共性支持）、区域级（突出特色产业集群）、企业级（突出产业链创新链协同）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推动各平台创新资源、制造资源、服务资源的集聚共享，通过产业数据中台，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资源的价值和利用效率，推动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推动政府端和企业端数据有序交换。依托数字经济大脑，打通政府端和企业端数据资源，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数据与公共资源数据的互联互通，有力支撑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平台、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通过融合存量数据和协同过程中产生的增量数据，不断创新迭代产业数据的整体建模、质量管控，实现对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经济运行监测、产业链创新链重大项目布局和实施、土地电力等资源要素科学配置等功能，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提升政企协同能力。

构建数字经济大脑。基于系统集成和经济调节智能化的理念，将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供应链数据、贸易流通数据等汇聚起来，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数字产业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整合原有业务系统，基于大数据基础软件平台和大数据治理平台等资源支撑，建设业务应用平

台，形成基于行业、县（市、区）、企业等多维度的经济运行管理、企业效益管理、重点技改项目管理等应用工具集，同时提供分析汇总、预告预警等功能提高风险研判和科学决策能力。

（六）数盾工程——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领域、跨部门协作和政企合作。做好涉新型基础设施安全审查工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完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对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等市级重点新型基础设施实行统一动态监测，确保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结合大数据、AI 技术，开展主动防御试点，保障数据安全，注重保护个人隐私，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动态预警、响应、处置能力。发展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方位全覆盖安全防护体系。

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充分调动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加强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构建面向数字经济发展前沿的多层次、高质量人才团队。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市内设立分院（所），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创新人才。围绕重大研发任务和基地平台建设，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

信息安全应用系统建设。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密码技术在重要新型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推广应用安全可信、自主可控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高重要新型基础设施安全可信水平。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中，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基础设施。引导新型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加强系统设计，建立和完善分段、分层、分级的可靠性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网络枢纽、数据中心、骨干光缆等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可靠性保障，提升整体可靠水平。应统筹考虑新型基础设施的整体架构、路由组织、节点备份，加强网络、计算等资源的冗余配置，提升资源弹性扩展能力。选用成熟稳定技术，做好供电防火预案，提升资源弹性扩展能力。进一步强化新型基础设施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安全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聚焦数字经

济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本地数字经济和信息化相关政策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核心产业、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和信息化相关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研究出台支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相关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示范应用等细分领域扶持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等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加大对数字经济项目投资力度。

（三）强化项目支撑。坚持项目为王，建立全市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重点项目库，及时跟踪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对科研实力、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梳理数字核心产业创新链产业链关键节点、龙头骨干企业、重点研发机构，以重大项目建设牵引要素集聚、产业配套，加速项目落地见效。强化项目考核，生成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任务目标责任制。定期评选不同类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项目，进行奖励。

（四）落实要素保障。围绕人才、能耗、土地、税收等产业基础要素，构建有针对性的产业引导政策体系。强化数字经济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能耗、土地、税收等要素保障，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创新激励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新技术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统筹全市工业用能指标，支持具有重要功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超算中心或数据中心、充电桩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重点围绕半导体、软件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5G、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全方位落实人才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子女入学、住房需求等政策。

（五）强化机制创新。加强与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高校和龙头企业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实验室和产业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根据县（市、区）重点特色产业，分行业组织数字化转型专题活动，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案例分享等交流合作。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郑、洛等地区对接合作，建立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搭建研究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转移促进平台。

（六）加强考核督导。各级政府是推进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

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不断创新完善政策措施，为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提供支撑。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建立数字经济工作专项绩效考评体系，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项目推进、信息报送等方面对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督查，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织的重点项目督查范围，建立通报机制。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许政〔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已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6 日

许昌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形势极其复杂、挑战极其严峻、工作极其艰巨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难中作为，干中作为，顶住了下行压力，稳住了经济大盘，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承压前行、持续恢复、稳中向好”的态势。

2022 年，全市生产总值 3746.8 亿元、增长 1.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3.6%；进出口增长 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9 亿元、增长 7.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5.32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320.5 元，增长 4.5%；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 1.2%；粮食总产量完成 298.09 万吨；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 248 天。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市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产业链供应链运行还不顺畅，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保持投资快速增长面临制约，消费出口动力偏弱，就业压力加大，经济社会风险点增多。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忧患，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形势更为困难局面的充分准备，敢于迎难而上，善于化危为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两个确保”，落细落实“十大战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许昌光彩。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CPI 涨幅控制在 3%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2% 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左右，进出口总值保持稳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下，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 280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控制目标统筹衔接。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全力做好 8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突出扩大需求，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压茬推进“三个一批”活动，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活动，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深入实施重点项目集中攻坚，落实“双百工程”，提升政策性金融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提高政府投资效率，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管网、民生保障、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力度，加快 5 条高速建设，确保许信高速 6 月通车，推动许昌港襄城港区尽快实现通航，能信电厂异地迁建加快实施，重卡换电项

目落地见效。全力推进 380 个以上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1800 亿元以上。着眼补短板、强功能、增后劲，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完善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包装，提高项目熟度，真正做到“项目等政策、项目等资金”。

专栏 1 202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计划，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农林水利、交通能源、新型城镇化等六大领域，安排 380 个以上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800 亿元以上，力争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1%。

▲聚焦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实施 198 个工业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079.2 亿元。

▲聚焦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全力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实施 55 个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237.8 亿元。

▲聚焦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实施 35 个社会事业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99.9 亿元。

▲聚焦现代农林水利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实施 16 个农林水利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43.8 亿元。

▲聚焦交通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实施 31 个交通能源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36 亿元。

聚焦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着力打造韧性、智慧、宜居许昌。加快实施 47 个城建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233.5 亿元。

加快激活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精准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持续发挥好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的提振带动作用，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旧机换新”叠加效应。激活房地产市场，支持刚性住房需求，对首套房贷首付比例、贷款利率按最低下限执行；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依法依规降低二手房交易税费成本，支持集中团购商品房。

持续开拓外贸市场。支持企业拓宽市场，深耕欧美、非洲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RCEP 等新兴国家市场，办好云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在线数字化营销、网上参展、网上洽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合作空间。全力扶持新业态，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抓好电商示范创建工作，继续布局海外仓，推动电商企业出海。助力企业保生产、保履约，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外贸企业健康发展。

巩固壮大民营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能级。纵深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行动，开展多渠道多行业的政策对接活动，推

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着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主板上市企业 1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规上工业企业 200 家，市场主体规模突破 44 万户。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帮助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降本减负、渡过难关、稳定经营。

（二）突出创新驱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建强创新载体。实施创新载体平台跨越工程，稳步推进许昌国家高新区建设，支持禹州省级高新区提档升级，推动襄城县、魏都区、鄢陵县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强双创智慧岛建设，推进魏都智慧岛进入省级智慧岛行列，打造成区域创新发展的增长极。聚焦优势产业，在电力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领域，谋划筹建（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50 家，总量达到 300 家以上。

壮大创新主体。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引领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不断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企业成长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持续壮大创新主体。力争全年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总量达到 1000 家以上；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总量达到 450 家以上，创新主体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集聚创新人才。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 版，建立完善“创新人才+创业团队+优质项目”的引才模式，提升引才质量，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 个以上。加大省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力争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2 家，省级创新人才总体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优化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体制机制。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用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发展科技信贷市场，力争省“科技贷”“科技保”放贷金额突破 2.5 亿元。全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资金链进一步融合，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创新生态，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21% 以上，科技创新整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三）突出产业转型，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深耕先进制造业。树牢“工业兴市、制造业强市”理念，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围绕“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破冰抢滩”，加快构建“633”工业发展体系。提质发展传统产业，深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

务化改造，培育建设 5 个智能车间（工厂），推动传统产业从产业品牌向品牌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推动六大新兴产业规模扩张，构建“龙头+配套”产业链发展体系，培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4 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稳定在 35% 左右。抓紧新能源汽车产业风口，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整车和配套能力。优化提升载体能级，做好开发区改革后半篇文章，提升园区承载和服务能力，提高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新增 1 个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的开发区。按照“一园一业”的原则，规范专业园区管理，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推动专业园区提质增效。

扩容现代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稳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比重，确保服务业总产值稳居全省前列。加快壮大枢纽经济，推动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重大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体系，打造省级物流枢纽节点。健全现代金融市场和生态体系，大力引进会计、保险、咨询、评估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与中原再担保集团的合作，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服务外包等新业态。

聚力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以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为平台，加快开发区内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 1 家以上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标杆和 5G 全连接工厂。推动制造业企业与解决方案服务商深度合作，培育 1 家可复制推广的“优秀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年内新增上云企业 800 家以上。

（四）突出城乡统筹，探索共同富裕路径

探索城乡共同富裕。聚焦实施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9 大行动，分领域、分行业制定出台专项配套落实政策，争取省有关部门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加快构建“1+1+9+N”政策体系。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承接好省级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积极争取、主动承担中央和省委部署的改革试点和示范任务，推动先行试验区建设实现突破性进展，取得一批具有许昌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加快建设郑汴许“黄金三角区”，探索建立联合招商、共同开发、财税共享的产业合作发展机制。高质量建设许港产业带，引导产业、金融、人口等要素集聚，打造郑州都市圈先进制造业核心集聚区。高水平建设许昌国际陆港，提升“郑许欧国际班列”承载力和频次。推动郑许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率先实现协作共建、设施便利共享，共建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引导高水平医疗机构在许昌建设分中心，协同打造养老服务品牌。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抓牢城乡融合示范片区建设，谋划实施一批示范项目，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改革，强化人才引进、招商引资、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打造一批亮点突出的样板。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持续缩小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差距。推动城乡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探索建立一体化管护机制。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空间用途管制体系。高标准建设 103 个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带动城市形象持续改善。高品质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确保三年清洁取暖工作圆满收官。高质量实施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让居民舒适、温暖过冬。高效率开展城市管理，构建智慧城管脉络，持续提升数字城管效能，确保数字化城管案件结案率达到 99% 以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快种业创新发展，确保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3.65 万亩；稳步提高粮食产出，确保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 674 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280 万吨以上。以乡村建设行动为统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2.6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 以上；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50 公里，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域高质量发展全国示范市。争创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 1-2 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 3-5 个，打造乡村建设样板。

（五）突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协同治理、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创建，保持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推动国考省考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聚焦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争取低碳（零碳）城市试点。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有序推动整县（区）屋顶光伏试点，力争全市新能源并网达到 115 万千瓦以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加快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积极推广许继绿色低碳园区模式，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全年创建绿色制造体系企业 7 家。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再完成企业绿色化改造 100 家以上。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无废城市”EOD 等项目，着力形成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创出更多“许昌经验”。

打造生态安全屏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力争全年新增人工造林 650 亩、飞播造林 10000 亩、森林抚育 17000 亩。全面推进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做好国家验收准备。

（六）突出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抓紧抓实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国有企业、市属投资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创新医保支付方式，确保 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探索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抓好价格、电力等领域改革。

强力推进开放招商。创新招商模式，推广许继产业链招商模式，发挥现有龙头企业“以商招商”作用，瞄准重点区域，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新经济业态的制造业企业。深化对德合作，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打造中德合作城市典范。建强开放平台，扎实推进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好保税物流中心（B 型）、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全力推进河南自贸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建安综保区申建。优化公共服务，营造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环境和体制机制，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经济政策与其他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确保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完整度、准确率达到 100%。全面构建“1+2+3+N”营商环境建设体系，加快推进一批营商环境信息化项目，打好“1”个信息化基础；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闭环以及县域营商环境月排名“2”项机制；深化营商环境任务、问题、创新“3 个清单”；重点抓好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和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营商环境“五件事”落地落实，打造“N”个亮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上台阶。

（七）突出民生为本，持续提升人民福祉

稳定就业社保。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多渠道灵活就业，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综合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持续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建强人才队伍，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提质扩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发放社会保障卡 470 万张以上，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提升教育水平。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健全“双减”长效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年培训市级名师、骨干教师 700 人左右。继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 47 个新建、改扩建及民转公项目建设，新增公办学位 14100 个。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组建中高等职业教育集团，促进 12 所中等职业学校快速发展。

建设健康许昌。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持续提高防控工作科学精准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康复功能。高质量建好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强力推进市中医医院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突出抓好鄢陵县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50.3 万人。继续开展“规范托育服务中原行”活动，指导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成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改善居住条件。高质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突出抓好 26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实施棚户区改造，全年新开工 1646 套、基本建成 8299 套。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进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促进文化繁荣。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抓好省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实施“民宿走县进村”行动。

专栏 2 2023 年许昌市重点民生实事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完成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含高技能人才 3.5 万人）。

▲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工程。1.加快推进中小学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5 所（其中农村寄宿制小学 3 所），优化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进一步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着力推进许昌市一中隆昌路校区、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芙蓉台园区等示范区集团化办学深度融合项目，打造 10 个市级以上优质教育集团。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和村卫生室经费补助。1.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2023 年全年共培训 51 个家庭医生团队和 6396 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2.加强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加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力度，2023 年年底前实现 3374 个村卫生室经费补助全覆盖，着力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

老化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2000 户。

▲继续开展妇女儿童“两癌”“两筛”。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 37390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2023 年年底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年组织不少于 120 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实现超 650 人次青少年个案咨询，其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个案咨询 300 人次，新建 10 个“青翼家园”工作阵地，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 949 人。

▲深入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老旧小区改造和窨井设施改造升级工程。
1.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全年完成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 279613 户。2.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年新开工改造 19380 户。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全年完成 5000 座窨井设施的维修改造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加强农村公路、寄递物流、配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改造农村公路 220 千米。2.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2023 年年底实现 75%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3.提高城乡配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完成 190 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190 千米。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推动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至群众社保卡银行账户，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超过 71 项，惠及群众 120 万人以上。

▲继续实行住院护理补贴。继续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进行住院护理补贴，切实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和特殊家庭医疗护理负担。

▲实施供暖质量改善工程。全市新建改建热力管网 50 公里，改造和新增供暖面积 700 万平方米，提升供热能力，不断改善供暖质量，提高供暖服务水平。

实施中心城区智慧交通建设。1.智慧化改造路内停车泊位 3000 个，改造口袋停车场 5 个，新建路外停车场 4 个，建设指挥中心、配建充电桩、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2.实施智慧红绿灯及“绿波带”建设项目，新建一批前端感知设备，包括 16 处交通信号灯系统、86 处电子警察系统、40 处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5 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抓拍系统，建设公安视频专网、交通管理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和相关子系统。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许政〔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52 项）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提高非遗系统化保护水平，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中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附件：许昌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0 日

附 件

许昌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52 项）

一、民间文学（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 - 26	药王孙思邈传说	禹州市
2	I - 27	华佗民间传说	建安区
3	I - 28	蚩尤传说	市非遗保护中心
4	I - 29	颍川士族传说	市非遗保护中心

二、传统美术（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II—6	长葛剪纸	长葛市
6	II—7	居氏根雕	鄢陵县
7	II—8	鄢陵纸上烙画	鄢陵县
8	II—9	麦秸画	建安区
9	II—10	许昌面塑	市非遗保护中心
10	II—11	许昌陶塑	市非遗保护中心

三、传统音乐（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

11	III - 4	鄢陵唢呐	鄢陵县
12	III - 5	许昌弦歌吟唱	建安区

四、传统舞蹈（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	IV - 11	秦寺村狮子爬天桥	襄城县

五、传统技艺（29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	VIII - 56	梨膏糖制作技艺	禹州市
15	VIII - 57	唐钧烧制技艺	禹州市
16	VIII - 58	禹州传统金银饰品制作技艺	禹州市
17	VIII - 59	禹州传统拓片技艺	禹州市
18	VIII - 60	禹州传统五香牛肉制作技艺	禹州市
19	VIII - 61	禹州传统铸造技艺	禹州市
20	VIII - 62	禹州假山盆景制作技艺	禹州市
21	VIII - 63	禹州砂器制作技艺	禹州市
22	VIII - 64	禹州戏曲道具制作技艺	禹州市
23	VIII - 65	鄢陵腊梅酒酿造技艺	鄢陵县
24	VIII - 66	鄢陵卤鸽卤制技艺	鄢陵县
25	VIII - 67	鄢陵溏心变蛋制作技艺	鄢陵县

26	VIII - 68	鄢陵撇醋酿造技艺	鄢陵县
27	VIII - 69	桧柏造型制作技艺	鄢陵县
28	VIII - 70	蜡梅栽培技艺	鄢陵县
29	VIII - 71	金镶玉制作技艺	鄢陵县
30	VIII - 72	鄢陵大豆腐脑制作技艺	鄢陵县
31	VIII - 73	金石传拓	鄢陵县
32	VIII - 74	王洛猪蹄卤制技艺	襄城县
33	VIII - 75	首山木榨油技艺	襄城县
34	VIII - 76	古建筑营造技艺	襄城县
35	VIII - 77	许昌卢氏祖传镶牙技艺	建安区
36	VIII - 78	拂尘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建安区
37	VIII - 79	华佗养生凳制作技艺	建安区
38	VIII - 80	世宝成银器手工锻制技艺	建安区
39	VIII - 81	传统手工药香制作技艺	建安区
40	VIII - 82	文林堂毛笔制作技艺	魏都区
41	VIII - 83	金丝楠木家具制作技艺	魏都区
42	VIII - 84	宋代点茶技艺	市非遗保护中心

六、传统医药（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

43	IX - 12	鄢陵王氏风科痹症针灸疗法	鄢陵县
44	IX - 13	王氏中医中风治疗	建安区
45	IX - 14	陈氏蟠龙针灸	建安区
46	IX - 15	九真堂妇科医术	魏都区
47	IX - 16	郭氏温通小儿推拿	魏都区

七、民俗（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8	X - 10	禹州传统药膳习俗	禹州市
49	X - 11	鄢陵蜡梅花会	鄢陵县
50	X - 12	谱牒创辑	建安区
51	X - 13	传统民间礼馍	魏都区
52	X - 14	关公信俗	灞陵桥文管处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22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 决 定

许政〔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工业企业以顽强意志坚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创新引领，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许政〔2022〕6 号），市政府决定对禹州市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家企业奖励 530 万元；对长葛市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奖励 630 万元；对鄢陵县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奖励 170 万元；对襄城县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奖励 290 万元；对魏都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奖励 400 万元；对建安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奖励 550 万元；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桥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奖励 290 万元；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奖励 310 万元；对东城区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奖励 60 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助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希望各县（市、区）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道路，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对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 2022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奖励企业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2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奖励企业名单

序号	奖励项目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一、禹州市，共 22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530 万元。			
1	国家级绿色工厂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2022 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100
3	省级绿色工厂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
4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许昌恒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
5	省级绿色工厂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50
6	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0
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竹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豫鼎钧窑有限公司	10
9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新佳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10
1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富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10
14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
1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6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宣和钧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
1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10
18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19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10
20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10
2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绿之舟园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2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
二、长葛市，共 42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630 万元。			
1	河南省智能工厂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0
2	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50
3	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50
4	河南省质量标杆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30
5	河南省质量标杆	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0
6	河南省质量标杆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30
7	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8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长葛市尚典卫浴有限公司	20
9	河南省智能车间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小松树卫浴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炫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
1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市森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13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中顶豪瑞科技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远博木业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英纳威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0
16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	10
1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
18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万戈免洗用品有限公司	10
1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联发纸业有限公司	10
20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10

2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茗圣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2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洛多卫浴有限公司	10
2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10
2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10
2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今明纸业有限公司	10
26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佳程电气有限公司	10
2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惠顾实业有限公司	10
29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3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黄河金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31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恒赛尔汽配有限公司	10
3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10
3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艾浦生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3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天顺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3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3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家博浴柜厂	10
3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东宏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10
38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3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爱佳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10
4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德陶瓷业有限公司	10
4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4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达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
三、鄢陵县，共 5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70 万元。			
1	省级绿色工厂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2	取得医疗器械 2 类注册证书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0

3	取得医疗器械 2 类注册证书	河南博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
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四、襄城县，共 12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290 万元。			
1	2022 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	河南省智能工厂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原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
3	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6	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许昌讯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市国源电气有限公司	10
8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云特智能服装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万多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10
五、魏都区，共 13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400 万元。			
1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2022 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	河南省智能工厂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4	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
5	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
6	河南省智能车间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10

8	新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添翼策划设计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腾飞建材有限公司	10
11	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许昌德信财务代理集团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泓旭电气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合晟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10
六、建安区，共 28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550 万元。			
1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取得医疗器械 2 类注册证书	许昌众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3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50
4	河南省智能工厂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6	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3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优旺实业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鑫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祥升电器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万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欣昊润家具有限公司	10
13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上展包装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迈博发艺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乐迪尔实业有限公司	10
1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汇科实业有限公司	10
1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幻象服装有限公司	10
1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鸿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

1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贺宇实业有限公司	10
2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芳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
2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艾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10
2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2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10
24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10
2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瑞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26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金质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2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东恒发业有限公司	10
28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0
七、示范区，共 15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290 万元。			
1	全国质量标杆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河南省质量标杆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
3	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许昌数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4	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20
5	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	20
6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
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继续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9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
10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10
11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15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磐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八、开发区，共 14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10 万元。			
1	2022 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100
2	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
3	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0
4	河南省智能车间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5	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
6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7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默尔电气有限公司	10
10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康立科技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1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10
13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施博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迈科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九、东城区，共 4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60 万元。			
1	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华龙日清纸品有限公司	10
3	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10
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许政〔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强市，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许发〔2022〕16 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2 年度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 303 家单位给予奖励 2328 万元。其中，对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长葛市佳通电气有限公司等 163 家单位给予奖励 1330 万元；对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单位给予奖励 232 万元，对长葛市人民政府、许昌高新区管委会和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给予通报表扬；对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 98 家单位给予奖励 586 万元；对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给予奖励 110 万元；对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给予奖励 70 万元。

希望获得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得奖励的单位学习，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实力，为助推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共计 2328 万元）

一、创新主体培育（1330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102 家）	长葛市佳通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省德立泰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莱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恒利达篷布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恒赛尔汽配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住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欧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新佰特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森源集团高强电瓷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经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金汇再生金属研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葛天中原模具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恒奕晟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鸿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禧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众合陶瓷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尚世豪电缆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瑞恒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许昌市天诚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一鸣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益达众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禹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洁通塑胶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豫鼎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102 家)	河南久鼎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明天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鼎丰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森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鼎诚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建侯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易元复始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富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权宏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省九嘉晟美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正玉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天鹏瓷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银星磨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许昌市金堂钧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许昌市启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明旭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龙宇泵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鄢陵县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许昌神飞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维秘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鄢陵腊梅园饮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鄢陵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许昌金瑶电气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许昌市龙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许昌智能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河南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魏都区	10
	河南建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河南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102 家)	河南千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许昌远方工贸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河南省光比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浩天纤维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上展包装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河南维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奥蕴实业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河南建安交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鑫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河南天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河南天元煤业有限公司（企业已更名为： 河南天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市建安区龙祥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河南鑫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盛世灵匠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引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许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赛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泽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许昌海葵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浩佰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许昌继续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诚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许昌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102 家)	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许昌志诚标牌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河南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许昌华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东城区	10
	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	10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59 家)	河南龙圣电器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许昌思迪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河南省联发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河南佳程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连续三次 5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连续三次 5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长葛市	连续三次 5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
	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连续三次 5
	禹州市鼎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河南宣和钧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许昌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河南省天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0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5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连续三次 5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连续三次 5
	河南许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5
	许昌市长江高压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襄城县	5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县	连续三次 5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59 家)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鄢陵县	5
	许昌盛业电器印制板有限公司	魏都区	5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魏都区	5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5
	河南泓旭电气有限公司	魏都区	5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5
	许昌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建安区	5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安区	5
	河南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安区	5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连续三次 5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建安区	连续三次 5
	许昌天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建安区	5
	河南普菲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5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5

	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示范区	5
	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5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示范区	连续三次 5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示范区	连续三次 5
	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连续三次 5
	许昌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连续三次 5
	许昌兴安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连续三次 5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连续三次 5
	河南晶锐冷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连续三次 5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连续三次 5
	许昌许继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开发区	连续三次 5
	河南施博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5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5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5
	许昌中发耐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东城区	5
	河南施普盈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	5
	河南埃菲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城区	5
	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	5
省级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家)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二、创新载体建设（232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国家级高新区（1 家）	许昌高新区管委会	示范区	通报表扬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长葛市人民政府	长葛市	通报表扬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 家）	许昌陆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省级创新联合体（1 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直	20
省中试基地（1 家）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30
中原学者工作站（4 个）	河南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鄢陵县东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鄢陵县	10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市级科技企业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0

孵化器（2 家）	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3
市级众创空间 （3 家）	河南源航科技双创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都区	3
	禹州市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禹州市铭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省机器人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1 个)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市直	通报表扬
省钻石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 个)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市直	通报表扬
中原科技创业 领军人才(2 人)	李伟鹏 许昌世纪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黄志强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省级星创天地 （10 个）	鄢陵县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鄢陵县大力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鄢陵县	10
省级星创天地 （10 个）	许昌百果公园文旅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河南金镶成现代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河南华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襄城县智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颐恒健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禹州市龙跃牧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杏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三、创新平台建设（586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省产业创新中心 （1 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30
省级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 （17 家）	禹州市银星磨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长葛市益达众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洛多卫浴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金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家)	长葛市烁宇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维秘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河南云特智能服装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10
	许昌学院	市直	10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0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市直	1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3 个)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河南永益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河南晶锐冷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白玉陶瓷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森茂迷迭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长葛市大阳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今明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鄢陵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鄢陵县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 个)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0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0

优秀市级企业 技术创新中心 (25 个)	禹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森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禹州市丰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禹州市豫鼎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0
	长葛市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	0
	河南坤金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3
优秀市级企业 技术创新中心 (25 个)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3
	河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长葛市	0
	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	长葛市	3
	河南驰亚铝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3
	许昌市新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襄城县	3
	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	3
	鄢陵县三丰面粉厂	鄢陵县	3
	鄢陵县鑫君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鄢陵县	3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建安区	3
	许昌恒昊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3
	河南天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建安区	3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无损检测加固技术	魏都区	3
	移动源特种纤维（河南）有限公司	魏都区	3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3
	许昌华龙日清纸品有限公司	东城区	3
	河南省兆丰种业有限公司	市直	3
市级重点实验室 (17家)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	3
	北京理工大学中原阻燃材料研究中心	魏都区	3
	许昌育林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魏都区	3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3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3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建安区	3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	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0
	维秘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	0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3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0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直	3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市直	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 个）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鄢陵县	3
	许昌麦乐佳面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3
	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3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旭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3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0
四、创新成果激励(110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项目及等级	完成单位	金额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9 项）	高压大容量直流快速开断关键技术及应用（二等奖）	许继电气许继集团	20
	多端直流输电控制保护技术及应用（二等奖）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	20
	配电网故障智能监测与带电作业成套装备关键技术及应用（三等奖）	许继集团	10
	基于直流母线的直流快充站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许继电源	10
	基于品质重构的再造烟叶质量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三等奖）	烟草薄片	10
	新型柔性石墨接地关键技术、成套装置及工程应用（三等奖）	四达电力	10
	背钝化选择性发射极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三等奖）	平煤隆基	10
	微生物发酵黄英提取关键工艺开发及应用（三等奖）	黑马药业天源生物	10
	沥青混合料强嵌挤骨架颗粒流模拟及其性能提升技术（三等奖）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

五、知识产权激励(70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项目及等级	完成单位	金额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直	2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20
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
特别说明： 表格中企业名称加粗且奖励金额为 0 的为重复奖励单位，按照《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若干措施》（许发〔2022〕16 号附件 4）规定，获得两次及以上相同类别奖励（补助）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的通知

许政〔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16〕56 号）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了第四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19 名第四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第四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 件

第四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或技术等级
邓 雷	男	许昌日报社	高级编辑
刘忠伟	男	襄城县文昌小学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刘继中	男	东城区实验学校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刘澜波	男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许会锋	男	许昌市群众艺术馆	副研究馆员
孙水娟	女	禹州市御钧斋钧瓷文化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孙 毅	男	许昌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李宝伟	男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 玲	女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讲师
李留振	男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海慧	女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张 林	男	鄢陵中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张俊才	男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教授
苗培红	女	许昌广播电视台	主任播音员
侯 森	男	许昌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高晓勇	男	许昌市第一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郭玉萍	女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级会计师
郭树领	男	许昌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董跃民	男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	教授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许昌市第十一批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决定

许政〔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4〕19 号）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马玉朝等 27 名同志为“许昌市第十一批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许昌市第十一批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 件

许昌市第十一批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或技术等级
马玉朝	男	许昌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丽萍	女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利辉	男	许昌日报社	主任编辑
王彩芬	女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中小学高级教师
王 静	女	许昌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护师
王静华	女	鄢陵县实验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牛小虎	男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牛书豪	男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任永祥	男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刘晓刚	男	禹州市农业机械化学校	高级经济师
闫 冰	女	许昌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孙丽霞	女	许昌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苏朝阳	男	禹州市钧瓷研究所（禹州钧官窑址博物馆）	副研究馆员
李 平	女	许昌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 旭	男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李红伟	男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国有	男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讲师
何彦华	女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许昌市分校	高级农艺师
张利鹏	男	禹州市高级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范小卓	女	建安区区直幼儿园	中小学高级教师
赵艳芳	女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胡 彬	男	许昌广播电视台	播音指导
段 芳	女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	副教授
崔晓科	男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韩 坤	男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程津锋	男	许昌实验中学	中小学高级教师
蔡静一	女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示范带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昌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奖励在质量强市建设和质量提升行动中实绩突出，质量管理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许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和相关评审细则，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提名奖和质量管理创新奖三个奖项，每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 5 家，市长质量提名奖获奖组织不超过

10 家。对在评审中达到 500 分以上且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授予质量管理创新奖。当年申报组织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许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委会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审议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拟奖名单。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及相关评审制度，宣传、推广获奖组织质量管理方法、经验及应用成果。

第七条 秘书处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组实施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专家评审组实施评审。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秘书处在市级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上发布评审申报公告。

第九条 市长质量提名奖申报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 5 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 3 年以上）；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积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连续 2 年自评良好；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度。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 2 年以上，并形成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和质量意识，创新能力显著，卓越绩效连续 2 年自评良好，品牌优势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质量满意度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国内或本市领先地位，具有卓越的经营

业绩、突出的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社会影响力。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均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 3 年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获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 4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奖项；4 年后可自愿提出申请，重新申报。再次获奖的组织，只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书，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对所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所在地政府推荐意见一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委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未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应当书面反馈理由。

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组织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评委会审议、拟奖名单公示、审定与表彰。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对列入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组织进行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评委会审议的候选名单。

第二十条 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展示结果情况，评委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市长质量奖的拟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秘书处对市长质量奖的拟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公示的拟奖名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通报表扬。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向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提名奖的组织颁发证书、奖杯，并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称号的组织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颁发证书、奖杯。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提名奖奖励资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颁发给组织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其内部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应当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工作程序和相关评审制度实施，确保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二十七条 承担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与申报组织和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义务：

（一）获奖组织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获奖组织获奖后 3 年内，每年应如实填写《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至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在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的，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市长质量奖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秘书处应当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证书、奖杯和奖励资金，并向社会公告，4 年内不接受该组织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食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秘书处应当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证书、奖杯和奖励资金，并向社会公告，4 年内不接受该组织再次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20〕23 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202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许昌市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巩固回升势头，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落实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2023 年 6 月底前适时启动购车补贴活动，对在市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购车价格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支持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繁荣二手车市场，对 2023 年纳税入统的年经销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当年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市财政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按照《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商品房契税缴纳政府补贴办法的通告》，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心城区实施契税缴纳政府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持续举办房产推介会、展销会，制定购房优惠政策，营造促进住房消费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4. 继续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租房提取力度，适时提高租房提取额度，重点支持新市民、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解决住房问题。加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压缩贷款办理时限。对贷款申请资料齐全的，审核、不动产登记抵押、发放贷款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2023 年 6 月底前在全市适时开展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落实豫政〔2023〕15 号文件精神，对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按年化利率 2% 申报省级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7. 实施“引客入许”宣传推介专项行动，出台“引客入许”团队旅游相关奖励政策，鼓励、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源市场，进一步促进文旅消费，做大旅游品牌。加强与新媒体平台合作，加大对我市三国文旅产品、钧瓷文旅产品、温泉度假产品、乡村康养产品等重点文旅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实现流量变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2023 年 6 月底前适时发放零售、餐饮等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对中心城区统计部门认定的 2023 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的企业按照“免申即享”的原则给予 1 万元奖励，其中由市财政承担 30%，其余部分由各区财政承担，各县（市）可参照制订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10. 积极发展夜间消费，不断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展、夜读等规模，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积极打造夜经济集聚区。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举办展销市集、餐饮美食、演艺娱乐等夜间经济主题活动，重点打造万达、春秋广场等夜经济集聚区，形成夜间经济新地标。利用曹魏古城商圈等美食街区，打造深夜食堂特色品牌。每个县（市、区）每年培育并推荐 1-2 个本地有影响力的夜经济集聚区，争创省级夜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1. 统筹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消费促进活动，筹办大型演艺活动、赛事、展会，

举办或参加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双品购物节、老字号嘉年华、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体育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亮点、周周有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政策内容和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促消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工作，并对促消费活动开展成效进行总结分析；同时要做好近期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的解读和落实工作，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扩大消费供给，促进供需良性循环。各县（市、区）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坚持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加强跟踪调度，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工作督导调度，督促各项政策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许政〔202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方便群众生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许昌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 4 条道路进行命名，新名称从公布之日起开始使用。

请各地各部门在今后的文件处理、新闻报道、公安户籍管理、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暖、测绘编图、印刷出版、广告宣传、房产开发、注册登记等工作中依法使用标准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命名、更名地名。对已建成并正式命名的道路，要及时设置地名标志，做好维护管理。

- 附件：1. 许昌市部分地名
2. 许昌市 4 条道路位置图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许昌市部分地名

一、东城区 2 条道路

1. 望梅街。位于陈庄街以北，西起居民区，东至青梅路。
2. 三若街。位于天宝东路以北，西起文峰中路，东至八龙路。

二、建安区 2 条道路

3. 延康路。位于忠武路以东，北起北航路，南至许田路。
4. 许田路。位于新元大道以南，西起延康路，东至中原路。

附件 2

许昌市 4 条道路位置图



道路三



道路四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21 – 2022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的通报

许政〔202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许政〔2020〕23 号）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2021 – 2022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各奖励 100 万元；授予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2021 – 2022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提名奖”，各奖励 20 万元。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卓越绩效管理经验，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持续深入抓好质量强市工作，以质量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贡献力量。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的通知

许政〔2023〕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5 日

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

为支持重卡换电项目建设，促进重卡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培育打造重卡换电产业集群，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1〕24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45 号）有关精神，结合许昌实际，现制定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如下。

一、科技创新支持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支持重卡换电领域重大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省、市科技专项，鼓励重卡换电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研发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提升企业创新竞争力。引导重卡换电企业积极申报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资金奖励，推动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导重卡换电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科技创新补贴。重卡换电设备研发投入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省补贴金额 10% 的资金奖励。

（三）支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重卡换电运营服务平台，对提供换电重卡安全监测、安全预警、安全运营及电池溯源等功能的服务平台给予补贴。通过验收

后，按不高于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建设奖补，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于科技创新部分涉及的奖补支持，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同时涉及（一）（二）（三）项奖补政策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领，不得重复申报。

二、项目建设支持

（四）优化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布局 50 座重卡换电站。各县（市、区）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加快推进重卡换电站项目建设，工信部门积极推广换电重卡车辆替代。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我市重卡换电服务体系。

（五）开辟绿色通道。对重卡换电项目在审批、环保、土地、用能等方面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支持，精简审批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大电力供应保障力度，供电企业对高压接入的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延伸投资至项目建筑区划红线，红线内由重卡换电投资主体承担其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六）落实建设奖补。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新建重卡换电站，按实际设备投资不超过 20%，单站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建设奖补。

三、推广应用支持

（七）推动重卡车辆替代。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支持全市公共领域报废更新或新增购置的环卫、渣土及混凝土等市政工程车辆电动化替代。鼓励在企业专线、短倒运输、封闭场景等领域推广电动重卡车辆应用，对于运输方式采用纯电动重卡车辆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可根据行业环保绩效评价办法计入评分。

（八）落实车辆替换奖补。2024 年年底前，企业自愿提前淘汰现有车辆并使用换电重卡模式的市政环卫车辆、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等车辆以及企业专线、短倒运输等车辆，按照“退一进一”政策给予奖励。

（九）给予运营用电补贴。按照重卡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用电量给予补贴，每千瓦充电功率每年补贴电量不高于 2000 千瓦时，重卡换电站补贴电量按 0.1 元/千瓦时给予奖补。

（十）强化示范引领支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优先使用纯电动渣土车、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逐年提升纯电动渣土车的运输作业参与率。

（十一）优化电动重卡路权。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禁行时段及禁行区域外，纯电动重卡车辆可按相关管理规定依法运营。

四、人才支持

（十二）人才补贴。重卡换电企业新引进企业管理、技术创新人才，签订 3 年以上

劳动合同、在企业工作满一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许昌英才计划”3.0 版人才奖励补贴标准给予奖补。

（十三）子女教育。对在我市注册成立并经营一年以上的重卡换电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核心骨干成员，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根据我市相关政策统筹安排到市内公办学校就读。

（十四）住（租）房关照。根据重卡换电企业实际需求，为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和人才公寓供应条件的企业管理团队、技术骨干等核心人员优先予以保障。

本政策有效期 3 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政策宣传和落实。若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的通知

许政办〔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6 日

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

为不断提升我市产业集群竞争力，壮大集群规模，提高集群质量，培优集群生态，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工业兴市、制造业强市”理念，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形成了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人工智能、电梯、食品等 10 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据测算，2022 年十大产业集群营收总规模约为 43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比重为 86%，其中，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以再生金属为核心的节能环保产业纳入首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入选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硅碳新材料产业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许昌市已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力装备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长江以北最大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基地和发制品生产基地。

（二）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把准主攻方向、壮大产业集群”要求，坚持用产业集群思维抓产业，以提升集群能级、创新能力、链条水平和优化生态为目标，立足许昌实际，紧紧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巩固提升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 4 大产业集群，重点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人工智能、电梯、食品 6 个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群清单化、产业链条图谱化、产业培育精细化，加快构建龙头引领、梯队协同、链群互动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为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打造“五个强市”提供强大支撑。

（三）培育目标

力争“十四五”末，培育形成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 2 个两千亿级，硅碳新材料 1 个千亿级，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发制品、食品、超硬材料 5 个 500 亿级，人工智能、电梯 2 个 200 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二、产业集群培育重点方向

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实施集聚发展、龙头引领、延链延伸、创新驱动、项目强基、优化生态六大行动，推进产业集群清单化、产业链条图谱化、产业培育精细化，打造集群竞争新优势。

（一）巩固提升 4 大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 4 个产业集群优势地位，优化产业生态、拉长产业链条、强化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1.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以龙头带动、硬软互动、加速配套为着力点，巩固提升特高压、智能电网、充换电等智能电力装备核心产业领先优势，做大做强存量产业，提升本地产业配套能力。聚焦“双碳”战略实施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新兴产业培育，拓展布局新能源系统服务领域，推动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向智能化、成套化、国际化、服务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建成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特色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龙头企业：聚焦龙头企业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做大做强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着力引进一批电力装备产业链配套

企业，加快构建“龙头 + 配套”企业群体。

（4）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发、输、变、配、用、调”六大产业链条，推动研发、中试、生产、检测全产业链发展。一是做大新能源发电装备（风电、光伏、核电）、输变电装备、配用电装备、大电网安全与控制设备、电网信息和通信、轨道交通装备、工业电气自动化、机械结构、智能二次设备检测、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存量产业。二是扩大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配用设备、轨道交通“四电”关键零部件、带电作业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并网设备、新能源发电装备配套件、低压电器、智能一次检测设备、新型储能、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电力安防、现代服务业等增量产业。

（5）产业生态：发挥许昌电气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资源整合共享能力。开展基础前瞻性技术攻关、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关键产品研制，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二次设备、直流控制保护、换流阀、电能表、绝缘斗臂车、配网终端等领域国产化关键技术，加快国产化高端装备推广应用，组建智慧能源装备创新联合体，建设全国性的电力装备创新科研中心。加快结构调整、企业联合和产业重组，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实现科研、设计、制造、成套服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

2. 再生金属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按照“原材料 + 制成品 + 精密制品”的产业延链思维，调整优化再生金属品种结构，改造升级再生金属工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向下游高端领域延伸，大力发展再生金属深加工制品，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的再生金属产业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3）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相关企业发展，加快构建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企业“雁阵”，培育 5 家上市企业、3 家超百亿龙头企业。

（4）产业链条：一是完善不锈钢加工及制品产业链。加快推进不锈钢全产业链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汽车、建筑、家居、餐厨具、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行业需求，做大做强 300 系列不锈钢，加快 400 系列不锈钢发展以及双相、超级双相不锈钢等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及生产，逐步减少 200 系列不锈钢，打造北方地区最大的、国内领先的再生不锈钢生产和不锈钢制品加工基地。二是推动再生铝产业链转型。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铸造、建筑型材、工业型材挤压、铝板铝箔压延、建筑装饰产品等深加工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再生铝加工及铝制品生产加工基地。三是扩大再生铜产业链规模。大力发展再生铜精炼、加工、精细制造产业，推进高端铜管、铜板带、铜箔三大产品类型，进一步扩大铜精炼产能，引进阴极铜项目、低氧铜杆铜线芯、漆包线、铜排、铜带、铜合金棒材、

内螺纹铜管及覆塑铜管、电解铜箔等项目，支持开发高性能铜管、管棒、铜丝。

（5）产业生态：支持建设中南再生资源研创中心、河南省不锈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葛实验室。重点推进熔炼、环保、固废、危废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创新，分环节、分层次构建再生金属产业“许昌标准”体系。支持建设标准化绿色加工配送中心和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形成回收辐射全国、交易影响全国的格局。加快发展商贸服务业，以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为依托，加快建立集物料存储、运输、配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集散中转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

3. 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深化与平煤集团、隆基绿能、河南省投资集团战略合作，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高端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三大先进材料，提升集群内企业绿色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加快打造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进一步拓展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和国内一流高校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煤焦油全流程实验室、原子催化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硅材料实验室和气凝胶复合材料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全方位服务于硅碳新材料产业发展。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龙头企业：深化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以大型骨干企业为引领，引进更多延链补链强链配套企业，加快培育形成 3-5 家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作用大的硅碳新材料企业。

（4）产业链条：一是硅材料产业链。提升高纯硅烷产能，推进电子级（区熔级）多晶硅、纳米硅粉、颗粒硅、光伏硅、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发展，形成从“氢气→高纯硅烷→电子级多晶硅→区熔级多晶硅→单晶硅→晶圆片→芯片”产业链。二是碳材料产业链。推动碳材料向碳纤维方向延链补链发展，发展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纤维、石墨烯、电池负极材料、可纺沥青、中间相煤系沥青碳纤维工业化产业，形成从“煤焦油深加工→纺丝沥青→碳纤维”产业链。三是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光伏玻璃、光伏电池片、电子特气、铝边框、银粉银浆、光伏辅材、单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电站、BIPV 等产业，形成“单晶硅→电子化学产品→银粉银浆→玻璃边框→电池组件→光伏电站”产业链。四是炭素产业链。发展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类、特种石墨类、石墨综合利用产业，形成从“煤焦油深加工→针状焦→石墨压型→特种石墨（石墨电极）”产业链。五是储能电池产业链。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形成从“焦油深加工→中间相焦→负极材料→锂电池→储能”产业链。六是气凝胶产业链。巩固扩大二

氧化硅气凝胶产业规模，引进关联项目，提升材料隔热性能，形成从“二氧化硅气凝胶→保温毡板→纺织品、隔热材料应用”产业链。

（5）产业生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布局实验室和中试基地项目，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加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对接融通，力争实现更多零的突破，对硅碳新材料、光伏新能源上下游产业的关键技术攻关，以原始创新带动应用创新，加快产品走向市场的步伐。支持企业提升智能水平，研发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稳步推进标准厂房、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站、环境监测站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水、电、气、热等要素保障能力。

4. 发制品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优化调整发制品产业结构，加强化纤发、发套、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绿色助剂等产品和生产工艺研发，推进发制品标准制定和实施，大力发展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节庆会展、电子商务等产业，推动传统营销渠道与跨境电商“双轮驱动”，加速布局“海外仓”，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深加工、终端产品迈进，夯实全球发制品产业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龙头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通过联合、重组、代加工等形式整合部分中小企业，提升行业集团化、品牌化发展水平，培育 30 家左右拥有知名品牌、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出口企业。

（4）产业链条：一是优化发制品生产制造产业链。引导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实现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的转变、初加工产品向深加工产品转变、中低档产品为主向高中低相结合并突出高端产品转变，推进产品升级、结构优化。二是完善发制品销售产业链。建立海外仓、体验店、仓储物流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等境外销售体系，探索通过跨境 B2B、海外 O2O、跨境 B2C 模式，创新应用移动互联网工具，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产品（发制品）服务（美发服务）相融合的新型市场渠道。

（5）产业生态：依托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优化政府服务，降低制度型成本，提升物流便捷度。积极开展品牌培育，打造发制品国际品牌。围绕“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研发，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建立发制品行业急需的创新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推行实训式、定制式、公司式等发制品及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模式。

（二）积极培育 6 个产业集群

积极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人工智能、电梯、食品 6 个产业集群，通过引入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

1. 超硬材料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加快引入超硬材料上下游企业，大力发展工业用金刚石、切削刀具、拉丝磨具、精密工具与培育钻石、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钻石打磨、首饰加工及销售等，形成涵盖研发、生产、检测、交易的完整产业链条，打造全球超硬材料、培育钻石产业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长葛市超硬材料产业园、禹州市超硬材料产业园。

（3）龙头企业：巩固提升龙头企业优势，做大中小企业规模，加快引入工业用超硬材料及制品、首饰用培育钻石、第三代半导体及功能应用等企业，培育 3 家左右国内领先的龙头企业。

（4）产业链条：一是提升工业用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链竞争力，做大做强锯切工具、磨削工具、钻进工具产业规模和市场容量。二是提高首饰用培育钻石产业链规模。提高培育钻石合成技术，加快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培育宝石级金刚石大单晶，巩固人造金刚石优势，开发钻石打磨、首饰加工及销售等新兴业务。三是拓展第三代半导体及功能应用产业链。加快金刚石 CVD 制造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探索和储备金刚石在电子信息、光学、热学等新型功能应用技术，积极推动大单晶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规模化应用。

（5）产业生态：推动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推介。依托超硬材料产业研究院和超硬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组建国家级超硬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工业级金刚石高端应用中心、大颗粒高纯度功能性金刚石研究中心，成立国家级培育钻石检测中心和质量品级验收中心，建立和规范行业标准，设立超硬材料商品交易中心。

2.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两引两提”为路径，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加快引进汽车电子企业，提升零部件集群规模和优势，完善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构建一流的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新能源及零部件汽车产业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龙头企业：以现有整车企业为牵引，推动零部件企业提质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整车、汽车电子、零部件、产业配套等企业，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4）产业链条：一是整车产业链。引进国内知名品牌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推动整车企业优化开发新车型，突破整车设计、新能源动力总成、整车匹配等关键技术，加大专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改造，扩大新能源专用车规模。二是汽车电子产业链。发展车体电子控制系统，大力引进动力控制系统、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等企业。发展车载电子电器产业，引进车载视听娱乐、智能导航、语音互动、影音娱乐、泊车辅助、行车记录等企业。培育发展车联网及智能驾驶产业，拓展车用智能传感器、车载嵌入式软件、车载智能处理平台、智能交通管理等领域，大力引进车联网技术提供商、平台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等企业。三是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提升动力电池产能规模，推动充电设备技术升级，加快重卡换电推广应用，做大做强传动轴、轮毂、发动机、玻璃、底盘、变速箱、电机、电控、轻量化材料等通用基础件规模，提升本地配套能力。四是汽车配套产业链。发展汽车服务和后市场，建设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和服务产业园，探索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和引进电池检测、试验、回收、梯次利用、拆解处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5）产业生态：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坚持培育与引进龙头企业并重，加强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和项目布局，构建完善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物流配套、人力资本、服务网络等协同发展，实现全产业链融合共生。

3.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聚焦生物制药、高端化药、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等领域，以企业培育、平台建设、项目引进为抓手，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加速形成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着力打造全国“华夏药都”、国内重要的生物技术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家级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储备及进出口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龙头企业：推动本土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大力培育 2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原料药、化学药、中药饮片、医用辅料、医疗器械等关联企业，持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4）产业链条：一是发展化学药产业链。围绕有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以及市场紧缺、附加值高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积极发展创新药、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以上游原料药研发带动产业链中游仿制药、医药产品生产制造，不断增加药

品一致性过评种类，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打造具有特色的高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绿色生产基地。二是发展现代中药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上游种植规模，加强对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开展道地中药材认证，创建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建设一批示范种植基地，推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科学化种植，鼓励中药制药企业将质量保障体系向种植环节延伸。加强道地药材产地加工和产地仓储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材仓储能力，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重塑禹州中药材专业市场品牌。积极依托道地中药材，从传统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向功能食品、保健品、日化产品及消毒杀菌产品等领域延伸。

（5）产业生态：落实国家、省、市级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对接河南省生物医药新材料引导基金，重点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用耗材等领域进行资金支持。大力开展产学研校协同创新，加强专业性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开展各类医药文化展示、宣传活动，提升我市医药产业软实力。

4.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聚焦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基础软件技术研发适配，布局硬件生产制造产业，拓展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场景，培育人工智能领军企业，集聚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融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加快形成 3-5 家创新实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

（4）产业链条：一是布局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发展环境监测、智能终端、汽车等领域传感器，发展基于 MEMS（微电机系统）工艺的新型红外、气体、压力、流量等智能传感器，提升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水平。二是发展智能芯片产业链。加快提升电子级多晶硅、区熔级多晶硅、第三代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突破面向云端服务和行业终端应用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制造、测试技术，发展边缘计算芯片、车轨级智能安全芯片、智能滤波芯片。三是发展智能软件产业链。支持电网智能巡检、无人驾驶等领域智能软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引入机器翻译、海量数据挖掘分析、图像语音识别、智能工业控制、自然语言交互等应用软件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企业。四是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链。开展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技术研发，推动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决策及人机智能融合等技术应用，加快发展巡检、物流、焊接、搬运等智能

机器人。五是提升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计算产业链规模。依托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完善服务器、PC 机生产基地建设，引进配套软硬件生产企业、适配中心、研发机构集聚，开发高性能计算机、大容量存储服务器等高端整机产品，加强与超聚变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形成 AI 赋能整体解决方案。

（5）产业生态：推进人工智能在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方面应用，支持和引导企业在涉及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关键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布局建设集专业化服务、创新型孵化、多资源整合、产学研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对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研发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政策支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

5. 电梯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以迅速壮大产业规模为中心，发挥电梯自动扶梯核心产业优势，拓展升降机制造领域，培育和引进相关配套零部件产业，提高产品本地配套能力，加强科技创新研发，完善下游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打造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制造、研发、检测与服务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龙头企业：壮大整梯和关键配套企业规模，积极引进 1-2 家国内外知名品牌整梯生产企业，加快引进电梯关键配套企业。

（4）产业链条：一是大力发展整梯产业链。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速、节能直客梯产品，加快发展载货电梯、医用电梯、观光电梯等专用电梯，研发生产各种自动扶梯和人行道。二是壮大核心配件产业链。加大曳引机、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导轨系统、门机系统等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发力度，承接公用件、轿厢、轿架、非标轿架、门机、门板、门套、层门、接线盒、电钳件、导轨连接板、导向轮、连接板、爬梯、曳引机护罩、防火门、油盒、自动门板、护脚板、门机变频器盒等配套企业落地。

（5）产业生态：加大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强电梯及关键配套件等共性基础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支持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制造与电梯企业制造能力融合发展。创建电梯创新平台，大力发展产品质量检测、科技创新、质量认证、出口认证与检测等服务。加强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建设电梯产品展示和物流中心。推动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由销售向“产品+服务”转变。围绕节能环保，大力推进电梯生产实行全过程清洁管理，重点建设电梯回收再制造中心，推进整梯及零配件的回收和再利用。

6. 食品产业集群

（1）发展方向：抢抓全省大力发展预制菜和酸辣粉产业机遇，深入开展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大力发展特色食品产业园，培育壮大食品产业集群，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食品产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打造全省特色食品产业基地。

（2）产业布局：优先布局长葛市、建安区、禹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

（3）龙头企业：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做优做强、中小型企业做特做精、小微企业规范发展，培育百亿级食品企业 2 家，十亿级食品企业 1 家，五亿级食品企业 8 家。

（4）产业链条：一是提升烟草产业链能级。重点在挖掘技改潜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形成装备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巩固我市烟草产业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建设全国烟草强市。二是壮大特色食品加工业规模。以发展肉制品、面制品、蜂产品、豆制品、红薯制品、白酒饮品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壮大龙头企业，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加快培育知名品牌。三是发展新兴食品产业链。抢占预制菜新赛道，巩固我市肉制品预制菜基础，推动预制菜项目建设，优化完善“中央厨房”布局，打造全省重点预制菜研发生产基地。招引国内知名酸辣粉企业，开发食用性、功能性、便利性酸辣粉产品。发展食疗养生、功能性营养保健、特医食品、膳食营养补充、特殊膳食等大健康食品产业。

（5）产业生态：优化原料供给，建设“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为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建立稳定的原料生产供应基地。大力支持食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和绿色改造，提升食品产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引进食品产业龙头企业和优质项目，高标准谋划建设集产品研发、食品加工、检验检测、物流仓储、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综合体。完善产业链配套，发展壮大食品机械产业，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可降解包装材料。充分利用“互联网 +”拓展食品销售渠道，支持食品企业建立“产运销一体化”运营体系，持续完善食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培育许昌食品知名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坚持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集群机制，组建 10 个产业集群推进工作专班，由

市级领导和龙头企业负责人分别担任“群长”和“盟长”，实行月度工作例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集群发展难点堵点。其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推进再生金属、生物医药、硅碳新材料 3 个产业集群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梯、食品 5 个产业集群建设，市科学技术局牵头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建设，市商务局牵头推进发制品产业集群建设。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

（二）建立工作机制。按照产业集群清单化、产业链条图谱化、产业培育精细化的要求，加强产业研究和分析，分产业制定产业集群培育实施方案，建立产业链群图谱、重大事项、重点提升企业、重点项目、重点招商企业、重点创新平台、支持政策等 7 个培育清单，明确年度培育计划、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逐项攻坚，加快实现“一集群、一专班、一方案、一基金、一产业联盟、一套支持政策”的工作体系，精准高效推动十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三）强化督导评估。各专班要加强对产业集群运行监测分析，定期调度 7 个培育清单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产业集群培育工作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各专班、各县（市、区）产业集群培育情况进行评估，对管理不善、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激励奖励，并总结经验，加快推广。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的通知

许政办〔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及驻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落实“体育河南”和“健康许昌”建设任务，充分发挥体育工作在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中的积极作用，市政府决定举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3 年 10 月中旬在许昌市区举行。

二、组别设置及参赛单位

1. 青少年组

各县（市、区）。

2. 群众组

各县（市、区）、市直及驻许各单位，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体协。

3. 基层组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三、运动会开、闭幕式

运动会开幕式拟在市体育会展中心举行，包含入场式、文体表演等活动。各项比赛结束之后，将在市体育会展中心举行闭幕式，闭幕式内容主要包括颁奖、文体表演等。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本届运动会既是对我市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工作水平的一次检阅，也是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群众精神风貌和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一次体育盛会。办好本届运动会，对增强人民体质、增进生活幸福感和城市荣誉感，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把组织参加本届运动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强化措施、认真组织、务求实效，确保我市第九届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市政府成立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届运动会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各地、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训练管理，按照要求组织参赛。

（三）认真筹备，积极备战

市体育局要切实做好市第九届运动会牵头工作，科学安排，严密部署。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积极做好运动员选拔、集训和组队参赛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共同努力，把市第九届运动会办成隆重热烈的体育盛会。

附件：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 件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名单

- 主 任：赵 鹏 市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李 孝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何东亚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袁海东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 炊丽敏 市体育局局长
- 委 员：李 瑛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晨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 苗仲凯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晓青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 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李伟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慕小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孙跃宏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郭 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唐聚民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李群山 市气象局副局长
- 刘 环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 苗东红 团市委副书记
- 赵 杨 市妇联副主席
- 高建民 市残联副理事长
- 闫 明 许昌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李 峰 许昌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
- 赵永耀 许昌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 程 艳 许昌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 张振铎 许昌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 尚长喜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赵丽娟 禹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贾治国 长葛市政府副市长

徐 冰 鄢陵县政府副县长

赵 丹 襄城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张永坡 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米志伟 建安区政府副区长

李晓敏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闫云辉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级调研员

李进平 东城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陈建民 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 鹏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张利娟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袁海东、炊丽敏兼任办公室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

许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2〕10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许昌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中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受理、办理、评价、投诉等服务的综合性场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便民服务中心，村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便民服务站。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

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教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部门，是指履行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职能的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政务服务部门承担对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服务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服务人员、环节、系统等“应进必进”的要求，推进审批服务职能重塑和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第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审批服务职能集中到政务服务科（室）统一行使，统一使用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专用章和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

第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是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企业群众的重要平台，是展现“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窗口，应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便民利企、高效廉洁的原则，高标准建设智慧化综合管理系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中心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场所建设

第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在区位较优、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完善的地点。政务服务中心应统一场所名称，悬挂统一标识。

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合理规划布局，完善设施设备，合理设置等候区、母婴室、无障碍服务等区域，加强适老化改造，为各类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建设，全面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

第九条 鼓励邮政、银行、电力等网点合作建设便民服务场所，发挥网点分布广的优势，采取部署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方式，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多点办”。

第十条 部门原则上不得单独设立政务服务大厅，已经设立的，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适宜整合的，报请本级政府同意设立政务服务中心分厅，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确保企业、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推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群众提供数据同源、服务同质、线上线下同步的办事服务。

第三章 进驻事项

第十二条 除涉密、安全和场地限制、涉外、意识形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对确因特殊原因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除涉密事项外，经批准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接受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理顺政务服务科（室）与其他内设科室的职责关系，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优化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建立健全审管协同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实现审批服务环节“应进必进”。审批服务中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可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动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系统受理、一个平台办理，实现审批服务系统“应进必进”。

第十五条 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统一格式编制办事指南，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流程及时限、结果名称及样本、咨询方式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应通俗易懂，在政务服务中心醒目位置摆放，方便企业群众查阅、携带。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格式绘制审批流程图，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等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或“放管服效”改革，新增、取消、下放或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时限等发生变化的，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及文件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并提出调整建议，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按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同步将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审查工作细则等修订到位。

第四章 运行服务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中心按照“一站服务、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模式，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运行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统一在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含线上）、审查、决定、制证（发文）、送达，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中心建立首问负责、帮办代办、咨询辅导等服务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午间不间断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及“绿色”通道、免费寄递等服务，形成企业和群众办事“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结果免费寄”的服务闭环。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企业和群众现场提出咨询事项、提供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清楚，并出具一次性告知单；确属复杂、疑难问题不能当场告知的，原则上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设置无差别综合受理和分领域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随意增加办事环节和材料，并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将批准文书或相关证照（件）送至统一发证窗口或通过颁发电子证照等方式告知企业和群众；不予批准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告知企业和群众理由，并将决定等送至统一发证窗口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送达企业和群众。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范围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牵头的政务服务部门组织协调并联审批、一口出证。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确定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并公布实施，逐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全覆盖。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有诉即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的诉求提供兜底服务，建立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闭环工作机制，并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联动，做到有诉即办、有诉必办，实现政务服务“有无熟人一个样、大小企业一个样、国有民营一个样、内资外资一个样、投资前后一个样”。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可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同城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综合受理窗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单位

进驻，依托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部门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使用统一受理接口双向联通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实现前台窗口或线上受理材料实时推送至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后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回流至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咨询辅导、帮办代办等方式，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自助线上办理或在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理区、自助服务区现场办理。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到窗口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受理或协助办理；已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公开，通过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查阅区域、政务服务网、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介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审批结果等内容，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科（室）应当定期对纸质和电子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及时移交本部门档案室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行集成办、免证办等服务方式，探索创新突破，为企业群众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

第五章 基层便民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基层便民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整合相关资源，科学规划设置便民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办公设备、保障设备和应急设备等；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畅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应聚焦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积极推进密切相关且基层能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户籍管理、人口生育和服务、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农业农村管理和服务、乡村建设管理和服务、营商管理和服务、服役退役服务、党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事项就近办理。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村民（居民）委员会应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立便民服务站，配套设施齐全，面积满足办事群众需求，综合开展党务、村务、政务公开、就业培训、社会救助、人口生育、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服务，纳入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支持各级各部门全面梳理基层群众办理高频的政务服务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下沉到便民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惠农补贴、卫生健康、证件帮代办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积极拓展丰富政务服务办事渠道，探索在园区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在人口密集的商圈和楼宇建立服务站，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探索“15 分钟办事圈”“办事不出村”等服务机制。

第六章 人员保障

第三十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动审批服务人员向政务服务科（室）集中，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科（室）人员原则上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期间原则上不对外借调、不承担本部门其他工作，实现审批服务人员“应进必进”。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政务服务部门需提前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根据政务服务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办件量、办理时限以及进驻工作人员数量等情况，统筹分配调整窗口和后台审签室。

第三十七条 实行首席代表制度，首席代表应熟悉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授权审批服务首席代表全权履行本部门审批服务职能，首席代表要向窗口受理人员或综合窗口受理人员适当授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即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由政务服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或重要审批决定，在办理时限内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由部门审批服务首席代表按照集体研究意见办理。

第三十八条 部门后台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实现“事进人不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的，经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同意，政务服务部门审批服务首席代表和政务服务科（室）人员可在本单位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与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共同管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管理其编制、职级、待遇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机构负责其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并对其年度考核提出建议。

第四十条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满 2 年且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政务服务部门可优先选拔使用。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综合窗口、帮办代办、引导服务等服务方，由其指派相关人员，并实行统一培训、调配、管理、考核。

第四十二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对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言行举止、服务礼仪等进行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保持仪容干净整洁、仪表端庄大方，应着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工装上岗，有制式服装的工作人员应当着制式服装上岗，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用心、用情提供热情、周到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对不能胜任中心工作的人员，政务服务部门应及时调换，将政治过硬、业务熟悉、专业精通的人员留在为人民服务的一线岗位。

第四十四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在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党建+业务”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涉及的场所、人员、经费等相关保障，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给予生活方面的保障，确保政务服务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常态化运行监管机制，通过窗口自查、现场巡查、卷宗评查、第三方公开监督评议等方式，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办理效能、进驻工作人员审批服务行为等进行评价，以适当形式向政务服务部门通报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办法，对进驻部门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进驻部门及进驻工作人员评先评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依托电子监察系统，按照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要求，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实时监察、督办纠错、预警提醒。

第四十八条 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接受公众监督评价，建立进驻事项办理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及反馈的全流程评价机制，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提质增效。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存在进驻事项“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等情况，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进驻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审批、违反管理制度等情形的，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进驻部门予以处理并调换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配套管理细则，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
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7 日

许昌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安排部署，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着眼现代城市建设，把以人为本、优先发展、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理念贯穿落实到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全过程，促进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发展、有序发展。

（二）发展目标

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保障有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保障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多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

1. 基本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45% 以上，各县（市、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35%。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2.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达到 80% 以上；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比率达到 25% 以上。

3. 技术装备更加先进。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氢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逐步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30%。城市公交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

4. 服务保障更加优质。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18 公里/小时以上，发车正点率不低于 90%，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 100%，非现金支付比例达到 80% 以上。

5. 运营安全有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过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5 人/百万车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

6. 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达到 100%，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多元化经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现代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制定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从业人员自豪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科学配置和利用交通资源，建立以城市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同步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在城镇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附属工程、城市公交场站用地规模和控制指标，充分体现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编制完成《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许昌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许昌市公共交通

信息化发展规划》《许昌市公交专用道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条列出）

2. 加强路权保障。在城市主干道，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交专用道，保证公交车辆交通高峰时段优先通行，并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实际情况，允许公共交通工具不受禁左、禁右转向和单行道的限制。完善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全程监控设施和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加强对城市公交专用车道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提升公交正点率和运营时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3. 加强创建引领。充分发挥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和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创建示范城市公共交通的动态评估和运行监测，各地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含停保场、枢纽站、首末站等）建设，将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服务设施（含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大型集中居住区、商业区、高校园区、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区域，科学合理布局公交首末站、枢纽站以及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做到统一规划、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改善公共交通站点环境。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候乘设施，在新建、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时要合理规划公共交通站点，有序开展标准化城市公交无障碍站台建设，无障碍设置率不低于 30%，逐步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储备制度，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以划拨方式优先保证。加强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的监管，对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对新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城市规划等法定条件前提下，可依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在保证公共交通需求功能的基础上，建设集停车、房屋租赁、商贸、金融、餐饮、广告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公共交通综合体。对现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需求的前提下，支持土地使用者依法申请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开发收

益统筹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亏损，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 优化完善公交线网。按照“以人为本、优化结构、方便出行”的原则，不断优化完善公交线网系统，构建干线、普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城乡公交线路，方便换乘出行。积极发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服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加快城市交通换乘枢纽衔接。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建设综合换乘枢纽，实现公路客运、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多种出行方式零距离换乘，重点加强城市公交与轨道交通、铁路等运营时刻、组织调度等方面的协同衔接。换乘枢纽要配套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并配备相应的指向标识、线路图、时刻表、换乘指南等出行信息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3.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通信、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实现智能调度、客流分析、智能排班等，提高城市公交运营效能。在重点区域建设公交电子智能站牌，积极开发手机 APP、导航软件等，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提升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和非现金支付比例，方便群众“一卡通乘”“一码通行”。加快智慧轨道交通建设，推广应用快速化安检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实现“无感安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快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工作，推广应用容量大、安全舒适、技术性能强的新能源车辆，同步推进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适老化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改造，提高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比例，逐步实现公交场站、首末站无障碍设施全覆盖。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比例，打造敬老爱老助老公交线路服务品牌。落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逐步改进老年卡年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刷社会保障卡

乘车出行，探索实行老年人凭身份证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6.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行业劳模、行业风采宣传展示和关爱司乘人员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提升行业技能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要广泛组织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表彰和选树一批城市公共交通优秀企业、品牌线路、星级驾驶员、最美站务员等，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树立行业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四）建立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

1. 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购置、充电桩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适老化改造、公交优先通行信号及标识系统配套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公交、轨道交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补偿办法，建立成本规制激励与约束机制，并保障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市财政负责建立稳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机制，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鼓励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对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可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

2. 建立票价评估和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以及财政承担能力，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推行优质优价。根据不同类型乘客出行需求，灵活提供日票、月票、季票、年票、换乘优惠票等多种票制票价，利用社区、银行、高校、商业区、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等场所，设置公交乘车卡办卡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办卡，引导更多人群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和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 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在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城市公共

交通企业在履行规定的手续后可建立融资平台，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与银行、金融租赁企业、客车生产厂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4.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职工收入应充分体现岗位劳动强度和技术要求，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适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提高公共交通安全运营水平

1. 加强安全管理。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车辆、人员、场站、应急等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大安全经费投入，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能力。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督导检查，加强运营安全监管。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管理，完善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2.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严格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重大风险防控，完善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强化车辆定期检验检测和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合力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异物侵限、保护区违规作业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3. 提高应急防控能力。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公交企业、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要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细化停运标准。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是一项精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出行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要切实履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支持。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实施方案，报属地政府审定后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媒体优势，加强对公共交通优先国家战略和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关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公共交通在市民心中的形象和吸引力。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等活动，使“公共交通优先”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引导公众把公共交通作为首选的出行方式。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办〔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许昌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国家机构改革之后推进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消防工作和救援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河南省消防条例》《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取得的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

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着力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完成“十三五”消防规划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修订《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将消防安全作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实体化运行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新调整防委会成员单位，下发《许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逐一明确民政、教育等市直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重要时间节点发送风险提示函、督办通知书，及时通报隐患整改情况，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十三五”期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二是执勤战斗能力大幅提升。按照“突出专业、提升能力”的思路，全面加强“高低大化”和地震、洪涝、雨雪冰冻等 7 种典型灾害事故技战术研究，推动全市组建地震、抗洪、化工等 19 支救援专业队。充分发挥了各类队伍联勤联动作用。“十三五”期间，圆满完成了中国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中国钧瓷文化旅游节、许昌市“两会”等多次消防安保任务。三是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有效治理。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坚持“逐行业、逐领域解决问题”的思路，充分运用“兵团检查、集中执法、挂牌督办、分级约谈、媒体曝光”等工作机制，组织公安、邮政、民政、文广旅、供电等部门开展系统安全排查，先后开展了“打通生命通道”、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多合一”场所、邮政快递企业、小微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四是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助推冬春火灾防控的重要手段，筑牢消防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建以“策划、采集、编辑、发布”为主要任务的全媒体工作中心，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 3 个。全面打造支队级“两微一抖”新媒体矩阵，建成科普教育场馆 1 处，主题公园 5 处，宣传示范路 27 条。定期对消安委会成员单位、基层社区等开展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两万余人，发动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群体加入消防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广泛传播消防安全知识，提升了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第二节 面临的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将迎来新一轮大发展，与此同时伴随的消防安全风险

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科技保障支撑较弱等短板将更加突出，消防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新旧消防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随着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快速发展，传统与非传统致灾因素持续集聚衍生，我市高层、地下、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数量持续上升。这些场所人流量大，内部结构复杂、功能多样、可燃物多，火灾荷载大，尤其是高层建筑裙房和底部的综合体建筑，往往集商场、住宅、餐饮、娱乐、办公等于一体，给消防安全带来了巨大压力。同时，“多合一”场所遍布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差，人员意识淡薄，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屡禁不止，“小火亡人”时有发生。充电站、储能电站、充电设施等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势必带来难以防控的安全风险，出现不可预知的灾害事故。教育培训机构、午托班、酒店式公寓、月子中心等新兴业态日渐增多，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易形成监管盲区，为消防安全带来不稳定因素。

消防工作合力尚未全面形成。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消防工作缺乏主动性，部分行业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不到位，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不高。乡镇（街道）消防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缺失，网格化消防管理存在短板和盲区，基层消防治理效能亟待提升。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日常消防管理制度流于形式，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带病运营等问题尚未有效解决。农村地区群众、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虽然“十三五”期间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有了较大改善，但不少地区消防规划修编不及时，已编制的消防规划未严格落实。消防队站、消防水源等欠账问题和城市消防站“空心化”现象仍比较突出，消防救援力量分布不均，训练保障设施缺口较大，应急物资储备仍有短板，应急调度和末端投送效率不高。市政消火栓建设“旧账”未还、又添“新账”，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问题普遍存在。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市城市公共消火栓欠账 10%，特别是农村区域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多数乡镇尚无消火栓或其他消防水源，成为制约抗御火灾整体能力的突出问题，安全保障供给能力均等化急需改善。

消防救援力量严重不足。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现有人员力量与实际抢险救灾工作任务还不成正比。作为补充力量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合同用工属性，工资待遇偏低，招不进、留不住，队伍生命力不强、战斗力不高。全市农村地域广大，符合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建队条件的 24 个乡镇，虽然大多已建成专职消防队，但装备器材配备标准低、

老化现象严重，实际消防队员还不到标准要求的 60%，且大部分为兼职，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不到位，难以形成有效战斗力。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层次普遍较低，在扑救处置初起火灾时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消防信息化水平较低。我市火灾防控、消防救援等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共享机制还不健全，基于信息化的源头监管手段匮乏、范围有限、能力不强，火灾风险智能分析和隐患动态监测预警水平较低。应急通信装备的集成化、轻便性和网络的抗毁性、扩展性不高，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灾害现场感知网络尚未形成，辅助指挥决策效能不佳，与“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需要还有差距。

第三节 发展的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市也面临着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新使命，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各级更加重视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为消防事业发展带来更加良好的机遇。

党的全面领导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就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研究消防工作，统筹解决重大事项，为打造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各项保障。

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消防安全，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加注重简政放权和政务改革，促进由单纯政府管理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需求，将不断转化为全社会关心支持消防的自觉行动，社会消防力量将持续壮大，为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带来机遇。

科技创新引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大量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在消防领域深度集成应用，一方面将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速度，有效降低消防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将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遂行保障等能力，为我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许昌新一轮发展战略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厚植土壤。当前，我市正处于战略叠加

的机遇期、蓄势跃升的突破期，构建新发展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许昌被列为国家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郑许一体化的深入推进，为我市在新起点上乘势而为、转型升级提供了更多政策红利，也为消防事业全面发展、加速推进创造了多方面有利条件和重大契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许昌实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充足、更加均衡、更高质量的公共消防安全服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作为根本指引，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群防群治、社会共治，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践行“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深化改革转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体制机制改革，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不断推进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和发展。

坚持依法精准治理。贯彻习近平法治精神，健全消防法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消防安全治理网络，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因情施策、精准治理，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普及消防知识，培树消防文化，筑牢火灾防范的人民防线。

坚持科学高效救援。对标国家队、主力军职能定位和“全灾种”形势任务，建设科学高效、布局合理、专业精准的许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健全联勤联战机制，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夯实专业人才基础，强化作战安全管控，优化专业装备配备，提高战勤保障水平，加快队伍转型升级，锻造攻坚克难的应急救援能力。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将“智慧消防”全面融入“科技强市”和新型“智慧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将消防科技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以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加强消防科技化智能化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动消防科技自主创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等前沿科技在消防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消防领域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深化 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消防工作中的应用，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和服务实战、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两建立三提升”发展目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两建立”即：具有中国特色、符合许昌实际的新时代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新型消防监管治理机制基本建立。“三提升”即：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工作合力不断增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火灾形势持续平稳，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现代化消防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与消防改革相适应的完备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综合治理精准高效，公共消防设施全面加强，监管力量覆盖城乡，基层治理有效夯实，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新时代消防救援力量不断壮大。强化消防职业政策保障，消防救援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专业救援拳头力量坚强有力，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队伍建设管理更加规范，联勤联训联战更加顺畅，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稳步增长。

——全灾种救援能力全面提升。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更加科学高效，指挥协调、实战练兵、应急通信提档升级，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输投送、实战实训设施等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复杂条件下的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救援

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突出。

——科技引领支撑能力更加凸显。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管理创新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关键技术攻关、重大装备研发应用取得较大突破，消防新基建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实战应用更加充分，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治理的政策机制更加完善，治理重心持续向基层下移，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消防安全社会风尚蔚然成风。

第三章 健全消防治理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一节 压实消防工作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许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党组）、政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本级及下级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将消防工作作为平安建设考评、文明创建和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并落实消防工作通报、警示、约谈、巡查、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重点管理等制度，推动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基层延伸。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健全消防工作制度，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明晰工作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升消防安全科技化管理水平，强化组织、人员、经费等综合保障，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严把各类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选址及产业链建设的消防安全关，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落实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落实火灾风险自查指南和检查指引。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鼓励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经济社会发展 and 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消防工作在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完善落实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建立消防工作巡查机制，定期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巡查，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健全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制，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消防安全工作，以承担消防安全工作的乡镇机构为基础建立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有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可合署办公），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任主任，确定一名在编人员任专职副主任。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承担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承担辖区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建立农村（社区）消防自治组织。将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内容，成立村（居）“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宣传等志愿服务。开展农村“三夏”防火宣传和治理。

充实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规范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结合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探索将消防监督检查权、消防行政处罚权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继续推进消防站开展防火工作、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巡查。

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融入综合网格管理服务内容，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平台，提高基层消防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网格化消防治理机制办法，充分发挥物业、巡防、保安等基层组织作用，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第三节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

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消防、电力、燃气、建筑、化工等行业领域专家库，参与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风险评估、隐患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及火灾事故调查。针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聘请智库机构、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治理意见。

拓展专业消防力量。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加大社会消防服务供给，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培育引导消防协会、消防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加强自律管理。

鼓励社会参与治理。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第四节 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强化评估预警管理。加强城市、行业领域、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业标准化治理、社区精细化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火灾防范论证，提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灾害链综合监测和风险识别预警能力。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定期研判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

提升智能防控水平。积极融入智慧城市、基层综治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消防安全云平台数据，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加强火灾成因机理分析，建立火灾风险智能感知与监测预警网络，深度挖掘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和相关区域、行业信息，建设市县一体化火灾预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

开展针对性集中整治。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物流、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针对沿街门店、居民住宅区等消防安全普遍性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检查。

加强重大隐患督办。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中村”、物流仓储、商贸市场、“三合一”场所等集中区域，由当地人民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强化乡村消防治理。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总体规划，加强乡村

消防力量、消防设施建设，规范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及时研判新型城镇化和农村新发展方式、新休闲方式、新经营业态的消防安全风险，完善农村消防治理体制机制。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广大乡村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第四章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第一节 加强消防法治保障

健全消防法规规章体系。制定中长期消防立法规划，出台发布《许昌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明晰消防责任、创新消防治理、强化应急救援，适应新时代消防改革发展需要。突出地域特点和消防工作实际，推动出台队伍建设、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规定，解决制约消防工作的瓶颈问题。协调立法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将消防工作和消防安全要求融入相关立法内容。

强化消防技术标准支撑。推动成立市消防标准化组织，全面加强消防领域标准化工作。坚持满足急需、有序推进、管用适用的原则，聚焦消防安全管理、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农村消防站建设、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等一批先进性、创新性的地方消防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健全有标可依、依标促效的消防标准规范体系，为社会化消防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标准支撑。鼓励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团体、企业消防标准。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检查评估实施效果。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消防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便民利企措施，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二节 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抽查内容、比例、频次和方式等，定期公布监督抽查计划，按计划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建立综合分析研判制度，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对象实施分类监管，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

规范消防安全重点监管。针对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风险，适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及时发布消防安全预警提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健全完善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调度指挥、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消防安保工作。

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将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对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按规定终止惩戒措施。

实行“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实现数据互通。融入“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政务系统共享有关部门的证照、许可等信息。分级设立火灾分析数据库，及时预警评估消防安全风险。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

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出台火灾调查处理规定，完善火灾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处理综合协调职能，组织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健全落实延伸调查、火灾案例复盘制度，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强化管理、完善标准、堵塞漏洞汲取火灾教训，强化调查结果运用。落实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建立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强化火灾调查与刑事案件侦办的衔接机制，加大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涉火刑事案件办理力度。

第三节 增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实现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有场地，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4 个课时的消防安全课，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有条件的设立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各级党校、人社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培训内容。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和人员按照职工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组织消防培训。完善消防安全现代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加强社区民警、网格员、巡防保安队员，及消防控制室操作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的消防培训。将消防宣传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

加强公众消防科普宣传。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创新宣传形式，扩大消防宣传

覆盖面。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发挥消防全媒体工作中心作用，建强各级主流媒体宣传阵地，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强化消防宣传和舆论引导。在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市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村镇、社区等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标语橱窗，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形成覆盖城乡的宣传阵地。发挥志愿者在服务基层群众中的优势作用，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建成 1 个省级、2 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 10 个消防主题公园；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 3 万人。

加强消防文化建设。健全完善消防重大题材影视文化作品立项备案、内容审查、政策激励等机制，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深入挖掘新时代消防故事，开展“火焰蓝”消防文化课题研究和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探索“商业 + 消防宣传”模式，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摄影等文化作品。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和微电影等消防文化产品，并组织开展评选、发布等活动。组织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积极培育崇尚消防公益的社会氛围。

第四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消防空间布局。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将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消防水源、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纳入消防专项规划，有效保障规划实施。到 2025 年，市、县、重点镇、产业集聚区全部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编制镇全部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加强城镇消防站和训练基地建设，县级城市建成区按照“1 + 1 + N”的目标，推进建成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和若干小型消防站，完善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等新型城市建成区消防站建设，加密小型消防站布局，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推动全国重点镇、经济发达乡镇及有实际需求的乡镇在消防站建设上提档升格，并纳入县级政府保障体系和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体系。“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消防站（包括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在城市建成区和乡镇建设的消防站）9 个，总数达到 35 个。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取水平台等消防市政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有条件的火灾高危区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密集区建设消防水鹤；

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依托辖区内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消防供水源全覆盖。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维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创新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市政消火栓位置、压力、力量等信息动态监测。推动各地在乡村振兴、村庄整治和小城镇、连片村寨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中，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1800 个、总数达到 6500 个。

第五章 深化消防体制改革，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第一节 健全组织管理体制

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安排部署，深化许昌消防救援队伍体制改革，全面实现转型升级，努力建设一支符合许昌实际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党的领导组织架构，落实党对消防救援队伍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专门管理办法，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培养机制，探索畅通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和各级党政干部的交流渠道，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培训、挂职范围。积极争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实现队伍编制员额稳步增长，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综合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第二节 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按纲建队，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制定队伍正规化达标创建规划，推动政治工作、灭火救援、监督执法等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制胜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一套符合许昌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正规化队伍建设标准体系和管理教育模式。

第三节 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

大力实施“人才强队”战略，改革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机制，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高精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使用，建设许昌消防领军人才方阵。

加强优秀年轻人才的选拔使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开辟一条支持年轻人才成长的特殊渠道，培育一批高素质中青年人才。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建立特聘专家库、返聘专家库，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智囊”服务及辅助决策提供支撑。分级分类开展指战员全员培训，保证每名干部定期接受教育培训；突出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合作，鼓励指战员参加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消防训练基地作用，建立紧贴实战的专业培训体系，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动各级组织、人社部门支持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建设整体规划，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落实相应待遇。

第四节 完善消防职业保障政策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结合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际，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及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在家属就业、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景区游览等方面社会优待政策，完善消防救援指战员在工资待遇、伤亡抚恤、住房保障、退休养老等方面的保障政策，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足额保障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制度，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中，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制度，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保障标准。对因公伤亡的专职消防队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提请当地政府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残、评烈。

第六章 聚焦全灾种救援使命，提升队伍攻坚打赢能力

第一节 打造综合救援拳头力量

优化高层、地下、化工、综合体等火灾扑救专业队的力量编成，建强地震、水域、山岳（高空）等特种灾害救援队，建成不少于 60 人的地震轻型救援队，结合实际发展航空消防救援力量。推进搜救犬队伍的建设，组织搜救犬及训导员参加年度复训并通过考核。支队每年至少分别组织 2 次抗洪抢险、地震救援、山岳（高空）救援等特种灾害救援演练，支队级专业队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合成训练。舟艇驾驶员、绳索救援员、潜水员等重点岗位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第二节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统筹加强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以及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非战时作为消防救援队伍的储备补充力量，战时作为机动力量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在城市中心城区、新建城区的专职消防力量建设，填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空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训练设施，加强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推动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之外的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企业依法落实建设专职消防队伍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行政村及较大的自然村成立以村委、村组负责人、志愿者为主体的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规范引导、支持发展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强化联勤联训联战。鼓励单位、个人对消防事业捐助，开展消防救助等公益活动。到 2025 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00 人，新增各类志愿消防队 1000 支。

第三节 提升实战实训效能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多种形式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和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实施精训普训工程，创新训练理念，优化训练模式，实行等级达标。推行体技能分级考评与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分灾种、分岗位、分层级的专业能力培育考评体系和指挥能力考评等级制度。完善提升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围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灭火救援和巨灾大难等特种灾害救援，分级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运用统一的灭火救援预案管理平台，预置历史灾情处置数据和行动方案库，实现指挥科学化、高效化。

第四节 构建统一指挥调度体系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建设重特大灾害消防救援现场指挥部，加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授权实施分级指挥、专业指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的指挥模式，确保指挥体系高效顺畅。实体运行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制定联勤联动规则、前方指挥部工作导则，细化行业部门、救援力量职责，规范相关研判机制启动程序，建立健全日常定期、临灾滚动、灾中即时、灾后综合会商制度。升级市、

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以 119 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为基础的调度指挥平台，将乡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统一纳入调度指挥体系，接入应急、公安、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的系统平台数据，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部门协同的调度指挥网络，为救援行动提供信息支撑。

第七章 加强物资装备建设，完善现代化综合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动救援装备提质升级

着眼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特别是巨灾大难救援需要，强化装备建设规划论证，加强先进高效装备车辆建设，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补齐应对泥石流、台风、洪涝、堰塞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提高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等特殊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加大对高风险区域和欠发达地区装备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训练装备配备。

第二节 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分级建立实体运转、高效遂行的战勤保障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实行消防救援队伍前方指挥部统筹负责制，将战勤保障融入应急救援指挥链条，优化战勤保障指挥流程。完善遂行保障机制，实行主要方面伴随保障、医疗生活定点保障、受损装备接替保障措施。强化巨灾大难战勤保障能力评估，科学编制战勤保障预案，建立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的社会联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日常训练演练、资源统筹，逐步形成体系完善、指挥畅通、物资充足、保障有力的战勤保障体系。

第三节 提升应急物资储运能力

聚焦实战需要，强化物资储备。积极融入当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制定实施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加大装备物资实物储备，建设市、县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科学制定储备标准，优化储备结构，合理扩大各级、各类装备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完善社会联勤、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

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强化运力保障，配备装备物资模块箱、自卸底盘、装卸工具及大型运兵车辆，综合利用铁路、公路及大型物流等社会物流力量，提高人员物资快速投送能力。

第四节 提升战时通信保障水平

优化消防通信装备结构和布局，按照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标准，完成关键通信装备升级迭代，着力构建快速高效、全网融合的装备体系，有效破解高层、地下、超大综合体等地方的通信难题。依托支队级应急通信保障队，开展特种灾害应急通信专业队建设，积极探索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测试应用，配备先进适用的通信装备，补齐地震、洪涝、森林火灾、雨雪冰冻等灾害救援应急通信保障短板。深化应急通信岗位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化、高素质的通信保障人才。进一步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编成，细化战法规则，健全纵向贯通机制，丰富横向联动资源，实现多部门、跨地区、多领域“一键响应”。

第八章 全面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

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中，加快消防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优化科技评价与创新激励体系。创新政产学研用多主体协同建设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高新技术企业与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战略合作，加大消防系统治理、标准管理、智能防范、安全评估等研究，提升消防技术研发“软实力”。逐步建设许昌市火灾技术中心，培养高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开展消防科技创新，加强新理论、新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重点研发无人化、智能化、模块化高精尖消防装备，推动灾害事故救援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健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推动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

第二节 高标准推动消防新基建

将新型“智慧消防”纳入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布局。鼓励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技术与消防工作的融合应用，建设应用广泛、科学高效、安全稳定的新型“智慧消防”重点工程。整合消防安全云平台数据，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

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消防安全数据库。分级建成城市火灾监测综合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全面规划升级消防信息网络结构，建设智能运维保障平台，分级建设运维中心，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实现业务系统具备更强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韧性，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第三节 推进消防信息化深度应用

充分运用新科技、新手段，推动消防信息化开发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按照统分有序、条块结合原则，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消防信息化应用总体架构，确保纵向贯通、横向兼容。建成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将消防信息资源统一纳入消防“一张图”，实现警情快速响应、精准调度、科学处置。建立装备信息采购平台和战勤保障信息物联网数据库，构建上下一体、左右衔接、融合共享的战勤保障大数据中心。加快智能化执法装备配备，用新技术赋能执法监管。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建立实施本规划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适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从政策、保障上给予全面支持，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好消防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二节 强化衔接保障

要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规划内容纳入区域各项规划“一张图”，充分保障消防用地，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筹、政策配套。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资金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

评估，分析进展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 附件：1. 全市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编修任务清单
2. 全市老旧消防站升级改造清单
3. 全市消防站规划建设清单
4. 基础训练设施建设改造清单

附件 1

全市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编修任务清单

重点镇 (11 个)	禹州市顺店镇、禹州市神垕镇、禹州市古城镇、禹州市方山镇、禹州市文殊镇、禹州市火龙镇、禹州市无梁镇、禹州市鸿畅镇、建安区灵井镇、建安区蒋李集镇、建安区苏桥镇。
---------------	--

附件 2

全市老旧消防站升级改造清单

（注：标准为投勤超过十五年）

序号	县（市、区）	拟升级改造营房的消防站名称	投勤时间
1	魏都区	魏都区文峰路消防站	2003-03-01
2	禹州市	禹州市禹王大道消防站	2002-05-01
3	鄢陵县	鄢陵县卧龙街消防站	1999-01-01

附件 3

全市消防站规划建设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城市建成区拟建消防站数量					全国重点镇拟 建消防站数量	其他乡镇拟建 消防站数量	拟新建消防 站合计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战勤 保障站			
1	魏都区								0
2	建安区		2						2
3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4	东城区								0
5	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0
6	禹州市						1		1
7	长葛市		1					1	2
8	鄢陵县							1	1
9	襄城县							2	2
合计			4				1	4	9

附件 4

基础训练设施建设和改造清单

室内综合训练馆建设

序号	县（市、区）	拟建室内综合训练馆的消防站
1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达路消防站
2	长葛市	长葛市黄河路消防站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

许昌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把专精特新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等十大行动，着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打造“五个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培育目标

（一）优质主体持续壮大。构建以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5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

（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 20% 以上，带动中小企业逐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发展效益持续增强。加快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步伐，提升质量、品牌、标准竞争力，专精特新企业上云率达到 100%，累计创建省级以上质量标杆 30 个、智能工厂（车间）60 个、绿色制造体系企业 60 个。

（四）强基固链更加坚实。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在强基固链中的关键作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累计创建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5 个。

（五）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立完善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线上线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累计创建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5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2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1. 引导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重点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选择优质企业，加强引导帮扶，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企一册”建立培育档案，制定提升计划，跟踪服务辅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照国家认定标准，对现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对一”开展指导服务，力争培育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4. 加快建设载体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究能力，独立或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定期发布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清单和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攻关需求清单，组织高校、科研院

所专题拜访对接活动，支持校（所）企开展订单式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协作配套强链行动

6. 加快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支持集群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开放供应链和技术链，发布产品配套和技术协同研发需求清单，将配套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和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组织产业链配套合作活动。积极参与“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围绕我市 16 条重点培育产业链，引导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合作，推动就地就近协作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8. 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做强主导产业，畅通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质量品牌创优行动

9. 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标准贯标达标，科学评估贯标效果，实现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及财务经济效益增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普及精益管理、精益制造等方法工具和软件，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形成设计、制造、使用、售后闭环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完善品牌管理。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开展工业领域“美豫名品”争创活动，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跻身国内国际前列的许昌制造精品品牌。指导专精特新企业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加强商标注册、使用和保护，提高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品牌管理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行动

12.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及时将自主技术转化为专利，增强创新供给。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银行、保险、担保、

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专利转移转化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对接专精特新企业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指导等服务。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开展创新管理知识国际标准试点工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享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相关信息，做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涉及专精特新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案组织。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双打”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六）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

14. 推动数字化评价全覆盖。加大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力度，推行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顾问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度，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实现两化融合贯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基础云服务及工业 APP，实现基础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核心数据和工业设备、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统一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流程优化、经营决策等企业平台。依托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打造面向全行业产业链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数据流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实施金融活水滴灌行动

16. 创新金融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广“专精特新贷”“税务贷”“专利贷”等特色信贷产品。鼓励市属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给予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优惠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产品的创新和推广，充分发挥应收账款作用，有效帮助企业盘活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17. 加大上市培育力度。优先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重点组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对接北交所、科创板和创业板，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接“新三板”。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上市挂牌专题培训。对实现上市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强债权股权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行企业债券投向专精特新发展领域。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票据进行融资。定期摸排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并向投资机构推荐，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及市场化子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股权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实施暖心助企服务行动

19. 提供个性化服务。为每家专精特新企业配备一名助企干部，建立服务台账，“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策宣讲专家库，健全市县两级政策宣贯常态机制，开展点对点政策解读活动，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20. 整合用好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1. 加强要素保障。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改革，按规定推行多种灵活的供地方式。深入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统筹实施引才聚才“十大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推进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和打捆审批，健全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提前介入和跟踪指导机制，强化环评点对点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实施法治护航行动

22. 推动涉专精特新企业纠纷诉前化解。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发挥好许昌法院涉企、涉知识产权、涉环资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和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的作用，采取诉前委派、行业调解等方式，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开辟涉专精特新企业立案“绿色通道”。打造诉讼服务大厅、12368热线、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等“多位一体”的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全面推行诉讼服务一次告知，实行立案容缺机制，主要起诉材料齐全一次办理，其余材料后续补充，最大限度实现诉讼打包服务，通过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等现代化诉讼服务方式，节约企业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法律服务。成立法律服务团，有计划、分步骤为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防范处置法律风险。深入开展“千

所联千企”活动，搭建律师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平台，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十）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25.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训力度。实施《许昌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行动》，举办莲城企业家大讲堂、企业家沙龙等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代表授课交流。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赴国内知名高校开展高端培训，定期举办法律、财务、上市融资、对外开放等专题培训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财政局）

26. 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推行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骨干持股，引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的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健全现代化组织架构，引入职业经理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党组织开展“五星”支部创建，培树党建工作示范点，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高质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工信部门牵头、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市县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动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跨部门的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推送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定期发布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果，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进展情况工作调度。

（二）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多种形式，讲好“专精特新”故事，选树一批可比可学的典型，总结一批改革创新举措，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评。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纳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月排名和年终考核，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